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4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

430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 考試院函：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7 條及第 41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鐵路業別部分)。…………… 1
-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定自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定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33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33
- 考試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

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36
銓敘部、財政部令廢止「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	41

##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1
---------------------------------------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4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4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47
四、公務人員獎懲	4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49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56
---------------------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0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1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0號復審決定書	195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1號復審決定書	197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2號復審決定書	199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3號復審決定書	202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4號復審決定書	205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5號復審決定書	208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06號復審決定書	211

\*\*\*\*\*

# 法 規

\*\*\*\*\*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0860 號

主旨：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7 條及第 41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6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611 號令：「茲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9）年 1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0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87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鐵路業別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鐵路業別部分）。

院 長 關 中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

第 六 條 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考試、口試或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二試體能測驗之種類、內容與及格標準，依各業別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檢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各業別之體格檢查標準另訂定之。

第 八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用。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二、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及士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高員一級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需要另定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實地考試成績與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對特定科目設定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該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

構)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管理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地政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p>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鑿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員 級	業 務 類	人 事 行 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 律 政 風			
		財 經 政 風			
		統 計			
		會 計			
		事 務 管 理			
		材 料 管 理			
		運 輸 營 業			
		貨 運 服 務			
		餐 旅 服 務			
		地 政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 築 工 程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員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資訊處理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貨運服務 餐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佐 級	服 務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檢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養 路 工 程	
士 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 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交通管理	
	公路監理	
技術類	事務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高員三級	技術類	<p>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汽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工程

員 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技術類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汽車工程 交通工程 景觀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佐 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佐 級	事務管理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汽車工程
			景觀工程
士 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 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人事行政	
	會計	
	技術類	
高員三級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p>

高員三級	<p>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造船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造船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考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海技術、海洋運輸、漁業、漁撈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p>

高 員 三 級		<p>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 機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員 級	業 務 類	
	人 事 行 政	
	會 計	
	技 術 類	
	資 訊 處 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土 木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造 船 工 程		
輪 機 技 術		

員級	航海技術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佐級	技術類 輪機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司機以上執業證書或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駕駛以上執業證書或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士級	技術類 電工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機工	
	測工	
	化工	
	纜工	
	加油	
	水手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法律政風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
		統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高 員 三 級	業 務 類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 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事 務 管 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材 料 管 理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七、政府採購法 八、國際貿易
	運 輸 營 業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企業管理 七、運輸學 ◎八、經濟學
	貨 運 服 務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 ◎七、經濟學 八、行銷學
	餐 旅 服 務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 七、旅運經營學 八、行銷學
	地 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鐵路法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高 員 三 級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技術 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建築 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都市 計畫 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機 械 工 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 力 工 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 子 工 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資 訊 處 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員 業 務 類 級	人事行政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法律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材料管理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運輸營業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運輸學概要
	貨運服務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行銷學概要
	餐旅服務	三、運輸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行銷學概要 六、旅運經營學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員 級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 築 工 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機 械 工 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機 檢 工 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內燃機學概要		
		電 力 工 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 子 工 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 訊 處 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佐 業 級	業 務 類	人 事 行 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會 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事 務 管 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佐級	業務類	材料管理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倉儲管理大意
		運輸營業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貨運服務	※三、民法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餐旅服務	※三、行銷學大意 ※四、旅運管理大意
技術類	土木工程	土木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	※三、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機檢工程	機檢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電力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鐵路工程	第一試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 四、交通政策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行政 七、運輸經濟學 八、運輸管理學
		公路監理	三、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公路法 六、企業管理 七、公路監理法規(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八、行政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公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 械 工 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 力 工 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坍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汽 車 工 程	三、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四、熱力學 五、機動學 六、機械設計 七、應用力學 八、電工學
		交 通 工 程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景 觀 工 程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員 級	業 務 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公路監理	◎三、民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路監理法規概要（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六、行政法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公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與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汽車工程	三、汽車原理概要 四、汽車電學概要 五、汽車材料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交通工程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員級	景觀工程	<p>三、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p> <p>四、景觀植物學概要</p> <p>五、景觀生態學概要</p> <p>六、景觀工程概要</p>	
佐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	<p>※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意</p> <p>※四、公路監理法規大意(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p>	
	事務管理	<p>※三、事務管理大意</p> <p>※四、法學大意</p>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三、土木監工大意</p> <p>※四、測量學大意</p>
		機械工程	<p>※三、汽車保養與修理實務大意</p> <p>※四、機械原理大意</p>
		電力工程	<p>※三、電子學大意</p> <p>※四、基本電學大意</p>
		汽車工程	<p>※三、汽車檢驗大意</p> <p>※四、汽車原理與檢修實務大意</p>
		景觀工程	<p>※三、園藝學大意</p> <p>※四、造園學大意</p>
士級	技術類	<p>二、常識</p> <p>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p>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p>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p> <p>壹、高員三級、員級：</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貳、佐級：</p> <p>※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士級：</p> <p>※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p> <p>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資位別	類別	類組別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三、英文 四、航政法規 五、民法概論與刑法概論 六、企業管理 七、港務與棧埠管理 八、運輸學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航政法規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學 ◎七、行政法 八、各國人事制度
		會計	◎三、財政學 四、航政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政府會計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資料通訊</li> <li>四、資訊系統與分析</li> <li>五、資料庫應用</li> <li>六、資訊管理</li> <li>七、資料結構</li> <li>八、程式語言</li> </ul>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li> <li>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li> <li>五、測量學</li> <li>六、結構學</li> <li>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li> <li>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li> </ul>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機械設計</li> <li>四、流體力學</li> <li>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li> <li>六、自動控制</li> <li>七、熱工學</li> <li>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li> </ul>
		造船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li> <li>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li> <li>五、輪機學</li> <li>六、船體結構學</li> <li>七、流體力學</li> <li>八、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li> </ul>
		輪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蒸汽機</li> <li>四、內燃機</li> <li>五、船用電學</li> <li>六、機械概論</li> <li>七、輔機（包括鍋爐）</li> <li>八、熱力學</li> </ul>
		航海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航海學</li> <li>四、航海儀器</li> <li>五、氣象學</li> <li>六、船藝學</li> <li>七、航政法規</li> <li>八、海事英文</li> </ul>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建管行政</li> <li>四、建築設計</li> <li>五、建築營造與估價</li> </ul>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六、營建法規 七、建築結構系統 八、建築環境控制
	電機工程	三、電磁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路學 六、電子學 七、工程數學 八、電力系統
員級	業務管理	三、航政法規概要 四、港務與棧埠管理概要 五、運輸學概要 六、企業管理概要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四、航政法規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概要
	會計	◎三、政府會計概要 四、航政法規 ◎五、會計學概要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技術類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六、計算機概要
	土木工程	三、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四、工程力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造船工程	三、造船原理概要 四、應用力學概要 五、輪機學概要 六、船體結構學概要

員 級	技術類	輪機技術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船用電機 五、內燃機概要 六、輔機概要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航海儀器概要 五、船藝學概要 六、海事英文
		電機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輸配電學概要
	佐級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大意 ※四、船用電學大意
		船舶駕駛	※三、航海學大意 ※四、船藝學大意
	士 級	技術類	電工
機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裝卸機具組件故障排除百分之六十、裝卸機具組件維修百分之四十）
測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海上水深測量操作百分之六十、陸上測量現場儀器操作百分之四十）
化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港區化學危險品貨櫃卸漏處置百分之六十、港區化學危險品分類查詢操作百分之四十）
纜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加水作業百分之四十）
加油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輪機操作百分之六十、故障排除百分之四十）
水手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艙面保養百分之四十）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業別部分）

業 別	體格檢查標準表
鐵 路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者（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p> <p>（二）運輸營業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機檢工程類科員、佐級資位人員，與機械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各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任一眼斜視；(2)任一眼裸視力未達〇·二；(3)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者（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p> <p>（三）其他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p> <p>二、聽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各資位人員、養路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機檢工程類科員、佐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者。</p> <p>（二）其他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p> <p>三、血壓：</p> <p>（一）養路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機檢工程類科員、佐級資位人員，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 Hg)者。</p> <p>（二）其他人員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者。</p> <p>四、握力：</p> <p>（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者。</p> <p>（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機檢工程類科員、佐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者。</p> <p>五、辨色力：色盲。</p> <p>六、四肢：機能不健全者。</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八、患有精神病者。</p> <p>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900009251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定自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定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7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

- 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護士、助產士。
- 四、獸醫師。
- 五、社會工作師。
- 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 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
- 十、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牙體技術生。
- 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 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 十四、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條第一款所稱高級職業學校，包括職業學校、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航海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十條第二款所稱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

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一、律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會計師、法醫師。
  -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牙體技術生。
  - 四、獸醫師。
  - 五、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 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七、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八、社會工作師。
  - 九、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十、專責保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 十一、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五 條 華僑應考試，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 六 條 華僑應考試，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執業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

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92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考試及格標準，由典(主)試委員會依據交通事業機構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世界地理大意。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部退二字第0993150264號  
台財庫字第09903502350號

# 銓敘部、財政部 令

廢止「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李 述 德

\*\*\*\*\*

## 公 告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公訓字第0990001519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
- 三、旨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99年3月7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處第1科(電話：02-82367112，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1 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組織規程（2 次）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林口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以及廢止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縣大肚鄉大肚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 (三)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南縣麻豆鎮培文國民小學等 19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

- 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高雄縣立林園等 6 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北縣立萬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北市大安區金華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高雄縣大寮鄉永芳國民小學等 6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北縣蘆洲市蘆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訂定案。
  - (十四) 核議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更名為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五)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七) 核議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縣新化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縣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南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1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67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8 人
(一)簡任(派)	105 人	(二)薦任(派)	2 人	合計	97 人
(二)薦任(派)	574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235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914 人	(五)警正	74 人	(二)薦任(派)	55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17 人	(三)委任(派)	19 人
(一)師(一)級	11 人	合計	94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5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5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58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17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77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五)副長級	10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58 人	(六)高員級	60 人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三)委任(派)	75 人	合計	70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0 人
合計	135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0 人	合計	1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1 人	(二)薦任(派)	36 人
合計	3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警監	0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70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82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1532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61 人
合計	46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政風人員	
<b>乙、地方機關</b>		(三)委任(派)	3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69 人
(一)簡任(派)	59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009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829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897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3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71 人
(三)師(三)級	6 人	(二)薦任(派)	52 人		
(四)士(生)級	2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合計	11 人	合計	66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126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35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1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7,827	27,467	35,295	9,847	32,663	42,510	77,805	
本月退休人數	289	150	439	124	203	327	766	
本月累積人數	8,117	27,617	35,734	9,971	32,866	42,837	78,57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1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80	公教人員保險	597,884
退休人員保險	249	退休人員保險	411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30,465,613	現金給付	1,603,837,782
手續費收入	11,736,569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411,122,547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385,761,224	公保其他費用	351,961
投資利益	480,416,80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40,3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939,752	手續費用	941,29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03,260,078
利息收入	111,305,92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705,744
政府補助收入	1,225,114,971	兌換損失	519,103,906
待國庫撥補收入	1,208,652,924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462,047	利息費用	15,937,689
其他	2,232	事務費	16,464,279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5,677,743,088	支出合計	5,677,743,088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192,715,23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994,345,038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1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人數	7	2	1	0	10	9	2	1	0	12	22
本月累積人數	1,582	259	386	1	2,228	2,058	356	687	69	3,170	5,39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3,094,497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2	4
本月累積人數	205	465	670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1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1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41	0
合計	5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12.25~99.1.15)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民國98年9月8日嘉太市人字第09800116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2月8日9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同意再申訴人指名商調之管理措施所加限制「於98年12月底」部分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	查本件商調案尚在本會96年3月27日96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撤銷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不得拒絕，服務機關長官對此並無裁量權限，自不得有所限制，惟自商調日起算至同意再申訴人過調，期間長達6個月，已逾合理之商調作業期限，嘉義縣太保市公所之裁量，核有違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	本會98年12月11日公地保字第0980010125號函檢送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案經該公所以99年1月7日嘉太市人字第0990000212號函復，再申訴人已於98年12月31日至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報到任職，核其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8年4月7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54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2月8日9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查再申訴人之屬員於98年1月5日簽辦97年12月18日97年度嘉義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2月份工作會報會議會議紀錄，經再申訴人初核後呈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羅秘書復核，羅秘書同日批示請再申訴人敘明上開會議紀錄何以98年1月5日方陳核之原因；嗣再申訴人於98年1月7日敘明原因後重行簽核	本會98年12月14日公地保字第0980005035號函檢送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市環境保護局，案經該局先以98年12月23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24312號函將原懲處令及申訴函復註銷；並於同年月24日召開98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認有關違反文書處理程序部分	

		<p>，羅秘書同日批示該案辦理時間拖延，經審酌再申訴人所提說明仍認為不成理由，建請追究再申訴人疏失責任。然依該局再申訴答復書所載，本件係因遞送公文人員之誤，而將該公文送回再申訴人等語，可證並非係再申訴人於羅秘書批示意見後，擅自取回該公文，是再申訴人認其係可就該案事實不清楚之處再為補充意見附加之主張，即非不可採；況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加註補充意見後，亦已註明再敬陳該局秘書、鈞長，則該公文何以未再經該局秘書覆核，僅由該局副局長及局長覆核及決定之過程，亦有未明。</p>	<p>，考量係因遞送公文人員誤將公文送回予再申訴人，非其擅自取回，亦無新事證，故不予論究；惟就再申訴人疏於督導屬員，致會議紀錄延誤部分，仍應示警惕，業以98年12月30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24815號函請再申訴人現職之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依權責予以申誠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旨相符。</p>
<p>○○○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4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80135957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8年10月27日98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審究系爭免職令，桃園縣政府僅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押票，即認定復審人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然觀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並未認復審人涉貪污案件予以起訴，而係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起訴復審人；又該府亦未就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之事實</p>	<p>本會98年11月9日公地保字第0980005769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27日98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縣政府，案經該府以98年12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80556571號函函復，業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程序辦理，並給予復</p>

		<p>，提出具體調查之資料或事證。該政府於系爭免職令臚列多項獎懲事由，卻未就復審人多次損害該縣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之內容，逐一提出確實證據之資料或事證，則復審人上開行為是否已達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第5款所定之涉及貪污案件或圖謀不法利益，有確實證據等節，事證既不明確；且系爭懲處令所載處分理由不清楚，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規定。</p>	<p>審人陳述意見機會；經考量其言行不檢，嚴重損害該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另以同年月24日府人考字第09805542633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人事處民國98年5月12日北人一字第09803526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0月6日98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臺北縣政府人事處辦理該處暨所屬人事機構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作業方式，限制應有女性保障名額1名，法制上難謂合於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又再申訴人97年考績之初評，係由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校長評擬，未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與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p>	<p>本會98年10月16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012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6日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人事處，案經該處以98年12月23日北人一字第0981102329號函復略以，該處業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已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先經直屬長官即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再遞送上開重組之考績委</p>

		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亦有未合。	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5月26日北人一字第09804145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0月6日98年第1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一、臺北縣政府人事處辦理該處暨所屬人事機構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考量性別主流化趨勢，限制應有女性保障名額1名，法制上仍難謂合於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 二、再申訴人97年考績之初評，係由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校長評擬，未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於法亦有未合。	本會98年10月16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292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人事處，案經該處以98年12月23日北人一字第0981102329號函復略以，該處業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已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先經直屬長官即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再遞送上開重組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民國98年5月27日連地所字第09800015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0月27日98年第14次委員會會議決定：「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	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為連江縣政府所屬之二級機關，且其長官並非僅有一級，亦無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該地政事務所對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考績，自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	本會98年11月5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646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27日98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案經該地政事務所以98年12月25日連地所字第0980004

	定。」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設考績委員會辦理，尚不應逕由連江縣政府統一辦理該地政事務所公務人員之考績。	277號函答復本會，業依規定報經連江縣政府同意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並經地政事務所主任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後，報經連江縣政府核定及銓敘部審定。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98年6月1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70210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9月15日98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考績表登載與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考績委員會評議清冊所列獎勵紀錄顯有不符，究應以前述何者資料為考評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依據，尚待查明。	本會98年9月24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913號函檢送本會98年9月15日98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案經該分局以99年1月7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930604300號函答復本會，業重新查明再申訴人97年獎懲紀錄，並於98年10月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其97年年終考績為乙等後，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及銓敘部審定。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98	本會98年11月17日98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	依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作業程序規定，並未明定履約期間之	本會98年11月25日公地保字第0980007536號函檢送本會98年11月17日98公申

<p>年6月26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3213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局新店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管控作業，需求單位應有何作為義務，且並無明確之權責劃分依據，認定「驗收」亦全為需求單位之權責該局遽予認定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採購案核有疏失，即該當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之要件，於法已有未合；又未綜合衡酌再申訴人於得知廠商無法如期履約時，為解除預算控管責任，已積極通知、協助廠商處理，嗣後亦於採購單位未依採購程序通知廠商時，即主動發函告知廠商逾期履約之法律效果等作為，仍交由新店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自屬率斷。</p>	<p>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案經該分局以98年11月27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61651號函將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98年7月23日五鄉人字第09800514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1月17日98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就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提報該公所98年6月18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核議時，出席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即逕予決議，有違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p>	<p>本會98年11月24日公地保字第0980008216號函檢送本會98年11月17日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案經該公所以99年1月8日五鄉人字第0990050033號函復略以，該公所業於98年12月23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到場陳述</p>

			意見，因可證實並無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經決議不予懲處，復經簽奉鄉長核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8年5月27日苗警人字第0980021222-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0月6日98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苗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苗栗縣警察局以局本部及各分局之人員為分組，局本部部分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而各分局部分，則採直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及銓敘部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說明相違。又該局以一級單位主管不宜擔任票選委員，雖非強制，惟已使一級單位主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受有某種程度之限制，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亦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	本會98年10月16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143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6日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8年12月17日苗警人字第0980052737號函函復，業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重新改選組成98年度考績委員會，有關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該局業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經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秋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0709號	99補字第000001號	099/01/04
林于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5)專高會字第000603號	99補字第000002號	099/01/04
楊偉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813號	99補字第000003號	099/01/04
黃富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952號	99補字第000004號	099/01/04
陳玥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761號	99補字第000005號	099/01/04
陳玥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2797號	99補字第000006號	099/01/04
萬志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7)(二)專特航海字第000056號	99補字第000007號	099/01/05
陳全騏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6)特地公字第001137號	99補字第000008號	099/01/05
林永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464號	99補字第000009號	099/01/06
陳佩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001812號	99補字第000010號	099/01/06
陳泳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251號	99補字第000011號	099/01/06
林瑞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000731號	99補字第000012號	099/01/07
王作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6413號	99補字第000013號	099/01/08
王竣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6)專普帳字第000246號	99補字第000014號	099/01/08

袁明隨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	(51)特軍轉警乙字第000497號	99補字第000015號	099/01/08
袁明隨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64)特軍轉乙字第000191號	99補字第000016號	099/01/08
陳森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5929號	99補字第000017號	099/01/08
蔡淑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0546號	99補字第000018號	099/01/11
陳妙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2429號	99補字第000019號	099/01/11
劉行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7)特警字第000199號	99補字第000020號	099/01/11
賴杰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88)台檢醫字第013176號	99補字第000021號	099/01/12
莊菁萍	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89)特司法字第000414號	99補字第000022號	099/01/12
劉介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001931號	99補字第000023號	099/01/12
許慧琪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000634號	99補字第000024號	099/01/12
張江良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97)警升警監訓字第001612號	99補字第000025號	099/01/13
陳麗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1683號	99補字第000026號	099/01/13
邱玫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04094號	99補字第000027號	099/01/13
邱玫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2276號	99補字第000028號	099/01/13
楊志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95)專高技字第000292號	99補字第000029號	099/01/14
曾繁杰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0)特司法字第000239號	99補字第000030號	099/01/14
池瑞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90)特保險字第000048號	99補字第000031號	099/01/14
盧重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000333號	99補字第000032號	099/01/14

許玉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4)專高律字第000363號	99補字第000033號	099/01/15
劉勤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71)(三)特海航字第000173號	99補字第000034號	099/01/15
任政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012號	99補字第000035號	099/01/15
徐玉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000612號	99補字第000036號	099/01/15
林憶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一)專普醫字第000064號	99補字第000037號	099/01/18
洪翠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883號	99補字第000038號	099/01/18
賴漢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88)台檢中字第000198號	99補字第000039號	099/01/18
董月足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人員	(68)特台基公字第002788號	99補字第000040號	099/01/18
黃敏焜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6)公普字第000850號	99補字第000041號	099/01/18
陳彥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1853號	99補字第000042號	099/01/18
陳妍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134號	99補字第000043號	099/01/19
林依樺	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5)特障人字第000434號	99補字第000044號	099/01/19
詹前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235號	99補字第000045號	099/01/19
陳湘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6866號	99補字第000046號	099/01/19
陳素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葯字第002130號	99補字第000047號	099/01/19
李羿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1508號	99補字第000048號	099/01/19
夏玉梅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000548號	99補字第000049號	099/01/19

洪英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2139號	99補字第000050號	099/01/19
余永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3689號	99補字第000051號	099/01/20
高惠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381號	99補字第000052號	099/01/20
高洲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136號	99補字第000053號	099/01/20
黃逸軒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水產技術職系 漁業技術科	(97)公高三字第002340號	99補字第000054號	099/01/20
柳智鴻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科業務組	(78)特台基公字第000415號	99補字第000055號	099/01/20
王秋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90)專高字第006897號	99補字第000056號	099/01/20
陳星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3654號	99補字第000057號	099/01/21
陳嘉琳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郵務行政科	(88)公初字第000640號	99補字第000058號	099/01/21
林卓材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1)警升字第001511號	99補字第000059號	099/01/21
林卓材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1)警訓字第002420號	99補字第000060號	099/01/21
謝雯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4266號	99補字第000061號	099/01/21
謝雯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2193號	99補字第000062號	099/01/21
蕭庭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1175號	99補字第000063號	099/01/22
姚馨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1)專普字第001389號	99補字第000064號	099/01/22
劉靜華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 新聞行政科	(82)中地升字第003053號	99補字第000065號	099/01/22
張域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6640號	99補字第000066號	099/01/25

李國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5173號	99補字第000067號	099/01/25
張凱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87)特警字第000779號	99補字第000068號	099/01/25
黃思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30083號	99補字第000069號	099/01/25
黃思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39041號	99補字第000070號	099/01/25
曾佳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8990號	99補字第000071號	099/01/26
沈偉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7726號	99補字第000072號	099/01/26
沈偉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8805號	99補字第000073號	099/01/26
張櫻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4004號	99補字第000074號	099/01/26
林宜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024號	99補字第000075號	099/01/26
蔡倍青	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91)特北府基公字第000393號	99補字第000076號	099/01/27
陳婉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6596號	99補字第000077號	099/01/28
陳弘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一)專普紀字第000020號	99補字第000078號	099/01/28
吳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6)專普字第000041號	99補字第000079號	099/01/28
吳淑芬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77)全普字第001287號	99補字第000080號	099/01/28
吳淑芬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2)特中醫字第000002號	99補字第000081號	099/01/28
吳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37033號	99補字第000082號	099/01/28
吳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8444號	99補字第000083號	099/01/28
葉益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11338號	99補字第000084號	099/01/29

楊淑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2317號	99補字第000085號	099/01/29
邱月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4)專高字第001978號	99補字第000086號	099/01/29
鄞佳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6745號	99補字第000087號	099/01/29
吳堃慇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務工	(82)交鐵差升字第000955號	99補字第000088號	099/01/29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該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至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非屬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亦非屬申訴函復，尚不得據以提起再申訴。又對於本會作成再申訴決定，如基於同一事由，重行提起再申訴，亦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

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因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認其提起申訴已逾越法定期間，以98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予受理。」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本會上開決定，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亦非屬申訴函復，核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12日桃警人字第098001988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因前於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服務期間，對轄區色情業者違法情事未依規定陳報、取締，與業者有不正當交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經龜山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3款規定，以98年8月20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26827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上開98年8月20日懲處令，業經該分局認法令依據誤植，重行依98年5月5日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另以98年9月25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01305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並撤銷該分局98年8月20日令。準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98年10月23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3163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龜山分局以98年9月25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01305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向該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其中所謂「服務機關」，依同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歷次之解釋，均認為應以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復依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及該院秘書處94年4月13日院臺秘字第0940084267號書函說明所謂「機關」之定義：係指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準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或派出單位，並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並為申訴函復。

二、查桃縣警局以再申訴人前於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服務期間，對轄區色情業者違法情事未依規定陳報、取締，與業者有不正當交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交由龜山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3款規定，以98年8月20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26827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惟經該分局審認98年8月20日令之法令依據誤植，另依98年5月5日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9月25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01305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並撤銷上開98年8月20日令。嗣再申訴人不服該分局98年9月25日令，提起申訴，案經龜山分局以98年10月23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31636號書函函復。茲依首揭說明，申訴案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權責處理並為函復，以龜山分局僅為桃縣警局之派出單位，尚無權為之，惟該分局未注意及此，逕以該分局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即有未合，其所為申訴函復應予撤銷，移由桃縣警局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0月15日人字第09800854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南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臺南郵件中心）高級技術員資位副主任。因不服中華郵政公司以98年9月23日人字第0980202579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公司鳳山郵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勞安（總務）科科長（現職），向中華郵政公司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華郵政公司以98年11月6日人字第09800921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茲以機關（構）長官負有機關（構）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對屬員為職務之調整，本係其固有之權責，機關（構）長官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對於屬員職務之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所

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中華郵政公司以98年9月23日人字第0980202579號令，將其調派為鳳山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長，訴稱其僅曾短時間擔任總務工作，且某工務段有工程司職務懸缺及近來臺南地區第14職責層次職務計出缺2次云云。經查：

（一）茲依中華郵政公司再申訴答復略以，該次人事調派係應該公司業務需要，並配合該公司臺南郵局與臺南郵件中心組織簡併案，復考量臺南郵件中心鄰近之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第14職責層次職務出缺時間不一，且再申訴人具有長達12年之總務工作經歷，與鳳山郵局勞安（總務）科科長職務內容相契合等各方面整體考量後，依權責所為之職務調派等語。此亦有該公司第2屆董事會轉投資審議督導小組95年10月5日第2次會議紀錄、98年9月16日檢討公司組織調整及提供全年無休服務會議紀錄、鳳山郵局勞工安全衛生科郵政管理說明書及再申訴人郵政人員紀錄簡歷表影本等附卷可憑。復以鳳山郵局為一等乙級局，而再申訴人原任臺南郵件中心副主任職務，與其經調派擔任之鳳山郵局科長，均同為第14職責層次之職務待遇，且均為主管職務，又資位相同，屬同類職務調動，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有中華郵政公司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及郵政人員陞遷序列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以，中華郵政公司考量再申訴人工作經歷及業務需要，將其由臺南郵件中心副主任調任鳳山郵局科長，並未違反相關法規，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其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應予尊重。再申訴人前揭所訴，核不足採。

（二）次按中華郵政公司係考量再申訴人工作經歷及基於業務需要而為本件調任，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稱本件調任係對其懲罰云云，洵屬誤解。復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尚不足證明中華郵政公司對其調任，有壓迫其退休之情事。縱如復審人所稱其於2年多後即將屆齡退休云云，惟承前述，本件調任係配合該公司臺南郵局與臺南郵件中心組織簡併，而非為期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或培育第二專長等該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目的所為之職務調派，自與該要點四（一）所定最近3年內將屆齡退休者得不適用該要點之規定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中華郵政公司以98年9月23日人字第0980202579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立殯儀館民國98年9月11日北縣殯總字第09800019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退休人員，原係臺北縣立殯儀館課員。因不服該館以98年7月22日北縣殯總字第09800016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縣立殯儀館以同年11月2日北縣殯人字第09800023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原辦理臺北縣立殯儀館禮廳、清潔班、園藝、貢飯行政督導業務，隸屬總務組，96年6月1日職務異動，調至服務組辦理服務中心櫃台支援遺體冷藏室櫃台業務。其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服務組長（服務組幹事派兼）以平時考核（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由總務組長考核，96年6月1日後由服務組長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臺北縣立殯儀館考績委員會初核、館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合於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其96年下半年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非由主管人員評擬一節，顯有誤解，並不足採。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茲依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及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欄均載有負面評語。96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除有事假6小時外，並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該館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斟酌評比後，予以改列初核69分，館長覆核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臺北縣立殯儀館97年1月7日96年下半年暨97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不佳，經業務單位於96年5月21日簽辦不適任現職情形，96年平時考核及年終考評均有負面評語等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平時成績無懲處紀錄，考核事實並無依據一節，顯屬對考績相關法令之誤解。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 (一) 所稱其承辦臺北縣立殯儀館幹事挪用公款案，於96年8月全數追回新臺幣200餘萬，該具體優喜事蹟應不至淪為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且再申訴人陳稱其並無燒錯遺體及盜用公款等重大違法情事，予以考績丙等並不合理云云。查再申訴人98年11月16日到本會陳述意見固稱，其雖非追繳挪用公款案之承辦人，惟因本身具地政士資格，係其向該館館長報告應予查封以保全公款，嗣後並由其親赴現場貼封條、辦理查封程序，且95年底尚未辦理終結，故臺北縣立殯儀館95年9月7日北縣殯人字第0950001428號函及96年1月3日北縣殯總字第0950002081號函所述與事實不符。惟承前述，卷內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無獎勵紀錄，機關長官認該案承辦人及追繳上開短繳規費等情形，亦未予敘獎，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雖再申訴人無燒錯遺體及盜用公款

情事，仍就其平時考核情形據以評定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於法難謂有違。

(二) 又所指其96年1月起因質疑服務機關實施互助金提撥之適法性並建議廢止，致服務機關自此認定其不服從長官命令，考核難能準確客觀，並於98年11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稱，其於館內相關會議均就互助金提撥提出意見，雖未作成會議紀錄，但當時兼辦政風人員可以作證，臺北縣立殯儀館98年11月2日答復函亦與事實不符等語。惟縱再申訴人確有於各相關會議提出互助金提撥適法性之意見，以再申訴人所提供資料，尚未能直接證明該館因不當連結而未能準確客觀考核，自尚難逕予採信。

五、綜上，臺北縣立殯儀館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所訴臺北縣立殯儀館有其他幹事，年度事、病假請到扣錢，及領錯、燒錯遺體的殮工等，考績均核列乙等以上；及質疑該館相關人員涉及不法情事及遭受抹黑指控等節，均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98年8月13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800635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臺南縣分局（以下簡稱南縣分局）稅務員，因於97年全年曠職累計7日7小時。經南區國稅局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二）規定，以98年6月12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80063410B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11月16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800636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五規定：「實施方式：（一）彈性上班時間：上班時間為8時至8時30分；下班時間為17時至17時30分。（二）中午休息時間：12時至13時……，不併入彈性時

間範圍內。(三)核心上班時間：8時30分至12時及13時至17時，……上開時間內同仁均應在勤。……。」又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八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另按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十二)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是依上開規定，南區國稅局所屬分局人員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均以曠職論。且1年內累積達5日曠職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南區國稅局南縣分局稅務員，經該分局抽查出勤狀況，分別於後附表列時間查獲其未於辦公室上班及有遲到、早退情事且無差假紀錄，合計核予曠職共63小時，此有南縣分局人事室簽、南縣分局查核所屬同仁未在勤紀錄表、再申訴人個人出勤異常報告表、再申訴人97年未在勤曠職紀錄表、刷勤異常曠職紀錄表及曠職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7年度計曠職7日7小時，逾期未提出陳述理由者計7日4小時，期限內提出陳述理由者計2次(共3小時)，其所陳述理由概以監視器當補充證據，及本件並無查勤事實云云。惟其陳述理由業依規定簽奉首長審核，皆因經單位主管親自查勤而再申訴人並未在勤而未獲採信，爰核定曠職。以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及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自應有所認識，惟再申訴人經機關多次通知，仍一再未依規定上下班或上班刷卡後未在辦公室上班，亦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南區國稅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曠職已達7日7小時，業已符合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二)規定，1年內累積曠職達5日之情形，爰以98年6月12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80063410B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對本件懲處之主張僅作概括式陳述，並無未在勤提報單、查勤紀錄報告表及未刷卡上班紀錄等輔助事證，與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未符云云。惟據南區國稅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97年間，未刷卡上班又未辦理請假手續；及其雖已刷卡上班，經查勤無故未在勤之曠職，均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或有異議時，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請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該補辦請假

手續及查勤曠職之書面通知，均經由再申訴人親自簽收在案。又南縣分局辦理查勤係由人事單位抽查及單位主管查核所屬同仁後填具「未在勤提報單」等方式，至調閱監視錄影係作為查證補強證據參考。且再申訴人歷次出勤異常報表及未在勤紀錄表均於簽核會稿時即影印1份由其收執，並於奉核後將曠職紀錄表送請再申訴人校核；又該局於審議本懲處案件時，為求審慎，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前曾多次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再申訴人到會說明，惟再申訴人均不願到會列席陳述意見；亦無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於再申訴人等語。是其所訴核均無足採。

四、綜上，南區國稅局以98年6月12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80063410B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附表： 再申訴人97年曠職紀錄表

差勤異常未請假：50 小時  
 抽查未在勤亦未請假：13小時

曠職起日	時間	曠職迄日	時間	時數	備註(刷卡時間)
97.01.03	08:00	97.01.03	11:07	4	差勤異常未請假 (11:07~17:05)
97.01.03	14:30	97.01.03	16:36	3	課長抽查未在勤亦未請假 (11:07~17:05)
97.01.04	08:00	97.01.04	09:34	2	差勤異常未請假 (09:34~17:19)
97.01.10	08:00	97.01.10	09:23	2	差勤異常未請假 (09:23~17:00)
97.01.11	08:00	97.01.11	08:59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59~17:01)
97.01.23	08:00	97.01.23	08:32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32~17:00)
97.03.03	08:00	97.03.03	15:00	6	差勤異常未請假 (15:00~17:38)
97.03.05	08:15	97.03.05	09:46	2	課長抽查未在勤亦未請假 (08:09~17:33)
97.03.06	09:06	97.03.06	11:36	3	課長抽查未在勤亦未請假 (08:24~17:35)
97.04.16	08:30	97.04.16	09:20	1	課長抽查未在勤亦未請假、羅 員申訴並未提出該時段確係在 勤(07:48~17:00)
97.05.02	08:36	97.05.02	09:20	1	課長抽查未在勤亦未請假 (07:37~17:08)
97.05.08	13:20	97.05.08	14:20	1	課長抽查未在勤亦未請假 (08:28~17:29)
97.05.23	08:00	97.05.23	09:58	2	差勤異常未請假 (09:58~17:02)
97.05.26	08:00	97.05.26	08:31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31~17:29)
97.05.27	08:00	97.05.27	09:59	2	差勤異常未請假 (09:59~17:23)
97.06.06	08:00	97.06.06	10:50	3	差勤異常未請假 (10:50~17:00)
97.06.13	08:00	97.06.13	09:01	2	差勤異常未請假 (09:01~17:19)
97.06.16	08:00	97.06.16	08:33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33~17:15)
97.06.18	08:00	97.06.18	08:31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31~17:15)
97.06.24	08:00	97.06.24	08:31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31~17:05)
97.07.03	08:00	97.07.03	08:38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38~17:16)
97.07.24	08:00	97.07.24	11:10	4	差勤異常未請假 (11:10~17:17)
97.07.29	08:00	97.07.29	08:47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47~17:10)
97.09.11	08:00	97.09.11	08:32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32~18:25)
97.09.15	13:20	97.09.15	14:20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20~14:14)
97.10.01	08:00	97.10.01	10:00	2	差勤異常未請假 (10:00~17:01)
97.10.02	08:00	97.10.02	08:57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57~18:22)
小計				51	

曠職起日	時間	曠職迄日	時間	時數	備註(刷卡時間)
97.10.08	08:00	97.10.08	08:31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31~17:20)
97.10.16	08:00	97.10.16	10:00	2	差勤異常未請假 (10:00~17:54)
97.11.05	08:00	97.11.05	09:00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9:00~17:23)
97.11.06	08:00	97.11.06	08:57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57~17:08)
97.11.10	08:00	97.11.10	09:00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9:00~17:29)
97.11.12	08:00	97.11.12	08:31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8:31~17:27)
97.12.02	08:00	97.12.02	09:55	2	差勤異常未請假 (09:55~17:05)
97.12.22	09:16	97.12.22	11:10	2	課長抽查未在勤亦未請假、 羅員申訴並未提出該時段確 係在勤(09:00~18:22)
97.12.22	08:00	97.12.22	09:00	1	差勤異常未請假 (09:00~18:22)
合計				63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98年7月24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831285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

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警員，北市警局審認其於該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任內，因於98年5月17日執行巡邏勤務，擔任帶班人員，未善盡帶班責任，致生事故，嚴重影響警譽，交由中正第一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8年6月3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830991300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8年12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依卷附資料，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係以98年7月24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831285100號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7日收受，此有該分局公文送達簽收單影本附卷可按，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28日起算。而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縣板橋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之規定，有在途期間2日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9月28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98年9月29日始送達本會，此有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9日線上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既應不予受理，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8月1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53525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警員，經該分局依民眾之電子陳情郵件，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已婚而與莊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影響警譽，報經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核定，依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8年6月22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9793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府以98年9月2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7752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北縣警局及土城分局於同年11月2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4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嗣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內政部警政署函訂之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事實，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記一大過。……。」復依內政部警政署90年11月29日（90）警署督字第241950號函略以，所謂同居，係指警察人員基於不正常之男女交往，而於固定或不固定場（住）所，與異性長期或不確定多次為共同之居住為已足，至於是否發生性關係則非同居必備要件。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發生構成上開同居要件之事實，違反品操紀律，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與莊女士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同居，嚴重違反警紀。再申訴人訴稱其與莊女士僅普通朋友關係，未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居情事，有莊女士自白書可證，土城分局僅憑通聯紀錄、大樓管理員說詞認定，且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所載不實，顯有入人於罪之嫌等語。經查：
- （一）本件緣於莊女士之母親於98年1月5日以電子郵件向北縣警局陳情，稱再申訴人已有婚約，卻欺騙其女無婚約，最近甚至向其女兒拿錢等語。茲依卷附資料，土城分局於98年1月7日訪談再申訴人，獲再申訴人坦承96年1月認識莊女士，雙方交往至97年12月止，自96年10月起偶而下班會至莊女士居住處過夜。又該分局於莊母住處訪談莊母之後，於同日在該分局訪談莊女士，莊女士稱渠與再申訴人為男女朋友關係，96年1月認識，同年3、4月間交往，且於臺北縣中和市興南路2

段54巷○弄○號○樓發生性關係，進而於同年10月份起，相偕在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128巷○號○樓同居，至97年9月獲知再申訴人已婚才搬離；以上開說辭對照不同時、不同處所莊女士之母接受訪談時所稱之事實，再申訴人與莊女士認識、交往進而同居之時間點尚符，此有上開3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復佐以該分局曾派員訪談莊女士前租屋處（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128巷○號○樓）社區大樓2位管理員，各該管理員均稱96年10月至97年10月間該住戶登記為莊女士，住有1男1女，該男性為警察，亦均表示曾多次見過該名男性在此過夜，著警察制服、騎乘警用機車出入；另依該分局督察人員調閱再申訴人97年8月15日至9月15日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分析比對再申訴人與莊女士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計有31通、收受簡訊6封，並查閱、判讀再申訴人於莊女士前租屋處之行動電話基地台蜂巢受訊紀錄，計有發話18通，受話27通，收簡訊10封，堪認雙方通話頻繁，交往密切；此亦有98年1月14日、16日對於上開管理員之訪談紀錄表及土城分局98年1月2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上述與莊女士交往情形應已符合上開規定同居之要件，是以，再申訴人已婚仍與莊女士交往且同居，應足憑信，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損害警譽，洵堪認定。所訴該局僅憑通聯紀錄、大樓管理員及訪談紀錄認定一節，核不足採。

- (二) 茲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名譽之行為，其與莊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之事實，損害警譽，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再申訴人雖一再訴稱與莊女士僅為普通朋友關係，未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居，並檢附莊女士自白書為證一節，以莊女士自白書於98年1月13日出具，係在土城分局同年月7日訪談後所具，核屬事後補具，尚難遽採。

三、綜上，北縣府以98年6月22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979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8月10日竹縣警人字第09830079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警務員兼偵查隊副隊長。竹縣警局以其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未能確認案情，即逕自提議陳情人放棄車輛所有權，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依98年5月5日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98年6月25日竹縣警人字第098300623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以98年9月14日竹縣警人字第09800250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又警察機關之業務特性，致其所屬人員服勤時間不一、服務地點分散各處，且依其組織法規規定，除本機關外尚有所屬各分局之設置，此等分局之屬性，或屬本機關之派出單位，或屬本機關之所屬機關，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意旨，警察機關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係得採間接或通訊方式為之。次以警察人員職務特性一致，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按：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非侷限以內部單位區分），得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倘警察機關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

票選委員，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亦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解釋在案。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竹縣警局下設竹北、竹東、新埔、橫山等4分局，而該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依該局97年12月3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12506號函說明一載明：「本局98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票選委員7名，由本局各分局、(大)隊、課、室、中心人員中票選產生，請各分局自行票選委員各1名，合計4名，於本(97)年12月18日(星期四)前將票選委員名單報局彙辦；局本部票選委員3名，……。」茲據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意旨，已明示警察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得採間接或通訊，倘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即與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是竹縣警局以局本部及各分局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分局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局本部應有票選委員3人，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茲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固經竹縣警局98年8月5日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綜上，竹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立大道國民中學民國98年9月16日道中人字第09800023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縣立大道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縣立大道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道國中）總務處幹事。大道國中審認其以不當言語挑釁及大聲咆哮辱罵直屬單位主管，有確實事證，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四（八）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以98年7月24日道中人字第098000209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道國中以98年11月4日道中人字第09800033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

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復按同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觀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人數限制之目的，係為確保受考人所受之任何考評，經考績委員會依民主審核機制，在一定數額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俾對受考人作出公正客觀之決議。是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決議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所為獎懲即有程序上之瑕疵，應予撤銷。

二、本件大道國中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5月至98年5月間，屢次以不當言語挑釁及大聲咆哮辱罵直屬單位主管，言行失檢，有確實事證，爰以系爭令核予懲處。經查：

(一) 有關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按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及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意旨，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是依其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次按同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卷查大道國中計有7名公務人員為受考人，其中4名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2名配置於訓導處，受訓導主任之指揮監督；1名配置於教務處，受教務主任之指揮監督。該校考績委員會4名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訓

導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均為教師兼任，惟輔導主任對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又據大道國中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單備註二載以，票選委員中至少須1人為非主管，委員會男女比例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準此，大道國中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未合，所辦理之獎懲，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有關考績委員會決議部分：

茲承前述，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然依卷附資料，大道國中就再申訴人上開懲處，提該校98年5月14日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第3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7人，惟1人迴避（總務主任迴避），經表決：贊成者3票，不贊成者0票，主席未參與表決，大道國中該次考績委員會表決結果同意懲處者僅3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4票同意，即逕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誡二次之決議，嗣會後該考績委員會紀錄簽陳首長，經首長批示「同意決議辦理」，此有大道國中98年5月14日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第3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紀錄及98年5月19日人事室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大道國中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辦理程序，顯與上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核亦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大道國中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辦理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8年4月7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54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室主任。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嘉市環保局）審認其於廢棄物管理科科长任內，因疏於督導屬員，以致延宕辦理98年社福團體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以98年2月9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1820號令，依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三）之規定，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5月26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7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6日、8月3日及10月8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6日到場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該日及11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嘉市環保局派員於

同年11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5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疏於督導屬員，以致延宕辦理98年社福團體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再申訴人訴稱該科所辦業務皆為繁複費時之公文，所需處理公文量多，業務內容繁複，且事有輕重緩急，確已衡酌各案之優先次序，依限趕辦完成，期間又逢7天例假日，實無延宕之故意，亦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嘉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及依文書處理手冊十五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說明如下：(一)……1、……6、其他公文：其他因辦理公務需要之文書，例如：(1)……(13)紀錄：紀錄會議經過、決議或結論時使用。……。」八十二規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一)一般公文：1、……3、普通件：6日。……5、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30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6、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各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訂定。……。」是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延誤一般公文處理時限，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經查再申訴人參加嘉義市政府97年12月16日98年社福團體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審查小組會議，由其擔任科長之廢棄物管理科辦理該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集及會議紀錄之製作。按會議紀錄依上開文書處理手冊十五、(一)、6、(13)規定為其他公文之一種，紀錄係以一般公文性質簽辦，亦經嘉市環保局派員於本會98年11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略以，有關該局會議紀錄之處理期限係依一般公文管制等語。是自97年12月16日會議結束後，該公文處理時限應為同年12月24日；雖經與會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事後表示，原會中決議同年12月18日前將審查結果提送嘉市環保局因故須展延，惟再申訴人未指示屬員仍應於期限內簽辦，或有必要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而承

辦人員迄98年1月8日始為簽核，已無故拖延9日。此有嘉義市政府97年12月11日開會通知單、廢棄物管理科98年1月8日簽呈及所附97年12月16日會議紀錄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次據嘉市環保局98年6月1日再申訴答復書載以，系爭會議紀錄內容僅簡要2點，其製作不須具環保專業背景人才，亦不須耗時多日，又會議紀錄係會議結論書面佐證，何時提出事涉時程掌握及行政效率，且依該結論已明示尚有後續待辦事宜，系爭會議紀錄延遲提出自會影響後續推展時程；再者，該業務承辦人係97年12月1日始到職，對業務尚不熟悉，再申訴人為其直屬長官，且出席當天會議知悉結論，自應督導協助所屬掌握時效，及依該局派員於本會上開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主管之廢棄物管理科，依該局公文統計月報表所示，與其他科室比較，幾乎都是最後一名，拖累該局與該市府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時效評比等語，並有該局公文統計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佐。以再申訴人督導屬員承辦98年社團團體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審查小組會議，對督導屬員依限作成紀錄之管制本係其職責，而該會議既為科長親自參加，屬員於期限屆至前如尚未簽出，即應加以了解、督促或予以協助；如認該案複雜，非屬一般公文普通件性質，惟其自97年12月16日召開上開會議後，迄至公文處理期限滿6日（不包含例假日）之97年12月24日，未曾督導屬員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亦未曾申請展期，顯對該延誤公文之處理，未善盡督導之責。嘉市環保局爰以再申訴人疏於督導屬員，致延遲公文處理時限，依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三)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稱該案確為業務繁冗所致，非為故意延宕；公文延遲並未影響後續辦理及懲處有針對性不公情形等節，核不足採。

二、綜上，嘉市環保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該當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三)之規定，以98年2月9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18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檢陳嘉市環保局98年7月7日及28日令，主張該局刻意減列其獎勵額度部分，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8年4月7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54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室主任。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嘉市環保局）審認其前於該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任內，因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未依指示於主管會報中提出98年度該市環境衛生管理規劃方案，以98年3月3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3182號令，依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五）之規定，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市環保局以98年5月26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79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6日、8月4日及10月8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6日到場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該日及11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

通知嘉市環保局派員於同年11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5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未依指示於主管會報中提出98年度嘉義市環境衛生管理規劃方案，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再申訴人訴稱98年2月5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該案「下週提報」，因未明示係「提主管會報」，故其認知為「提出計畫方案簽報」之「提報」方式；又因其所掌業務繁重，仍已盡力於同年11月11日將該規劃方案簽報，且於同年12日主管會報會議中，其亦曾主動說明，若需討論可以口頭方式進行報告，惟未獲允許云云。卷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嘉義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依嘉市環保局98年1月15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一載以，各單位提主管會報討論之提案，應先行內部研商並簽陳核准後，再送主管會報討論等語，而該事項承辦單位之一廢棄物管理科，亦於辦理情形中表示遵照辦理。次依該局98年2月5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四所載，請廢棄物管理科下週提報98年度該市環境衛生管理規劃方案。以該項主席指示意旨，應係依上開98年1月15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一之方式提報下週(同年2月12日)主管會報；惟再申訴人擔任科長之廢棄物管理科於同年11日始以書面簽陳該規劃方案，並未於98年2月12日主管會報前完成先行內部研商並簽陳核准，且提報當日主管會報之作業程序。此有嘉市環保局98年1月第2次(98年1月15日)、同年2月第1次(98年2月5日)、同年2月第2次(98年2月12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廢棄物管理科98年2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嘉市環保局主管會報主席業已明確指示再申訴人下次主管會報所應辦理事項。再申訴人尚難以主席指示事項未明示該案係提主管會報為

由，而主張免責。又依卷內資料，亦無相關事證足以證明再申訴人有將該規劃方案與其他內部單位先行研商等情。茲以再申訴人承辦98年度嘉義市環境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對於嘉市環保局98年2月5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請廢棄物管理科下週提報98年度該市環境衛生管理規劃方案」一事，於同年月11日19時25分始將該案簽陳，致未能及時提報同年月12日主管會報，顯已延宕業務處理時程，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尚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係因處理期間有2天例假日，且98年2月11日亦有考核行程而延誤，並不足採。

二、綜上，嘉市環保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應服從且力求切實執行之義務，該當嘉市獎懲基準三、(五)之規定，爰以98年3月3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31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檢陳嘉市環保局98年7月7日及28日令，主張該局刻意減列再申訴人之獎勵額度部分，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8年4月7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54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室主任。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嘉市環保局）審認其前於該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任內，因97年度嘉義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2月份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延宕，疏於督導屬員，且違反文書處理程序，以98年2月9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1821號令，依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一）之規定，核布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市環保局以98年5月26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79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6日、8月4日及10月8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6日到場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該日及11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嘉市環保局派員於同年11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5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嘉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及文書處理手冊八十二規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一）一般公文：1. ……3. 普通件：6日。……5. 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30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6. 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各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訂定。……。」是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違反文書處理程序，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參加97年12月18日97年度嘉義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2月份工作會報會議，並由其擔任科長之廢棄物管理科辦理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後續函送作業，對督導屬員依限作成紀錄之管制本係其職責。茲查會議紀錄

依文書處理手冊十五、(一)、6、(13)及八十二之規定為其他公文之一種，紀錄係以一般公文性質簽辦，亦經嘉市環保局派員於本會98年11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略以，有關該局會議紀錄之處理期限係依一般公文管制等語。是自97年12月18日會議結束後，該紀錄之公文處理時限為6日（即至同年月26日）；雖再申訴人年終時之主管業務繁多且皆具時效性，惟其未督導屬員仍應依期限內簽辦，或有必要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而承辦人員迄98年1月5日始為簽核，顯已延誤公文之處理，已堪認定；復查嘉市環保局又以上開會議紀錄於98年1月7日再次陳核時，秘書簽註意見後未請再申訴人再補充意見，再申訴人逕自於公文書左下角張貼補充說明並核章，處事失當，違反文書處理程序及行政倫理，遂以再申訴人親自參加該次會議，卻疏於督導屬員致製作會議紀錄延宕，且違反文書處理程序，核有懈怠職務、處事失當之情事，而予以申誡二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

- (一) 承前述，嘉義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2月份工作會報於97年12月18日會議結束後，該會議紀錄之公文處理時限為6日（即至同年月26日），再申訴人對於上開會議紀錄遲至98年1月5日始陳核，顯已延誤公文之處理期限，固有疏於督導屬員之情事。然依嘉市環保局98年2月9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1821號令所載之懲處事由「97年度本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2月份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延宕，疏於督導屬員，且違反文書處理程序」觀之，必須有疏於督導屬員且違反文書處理程序之2種違失行為俱在時，始該當上開懲處。
- (二) 次查再申訴人之屬員於98年1月5日簽辦97年12月18日97年度嘉義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2月份工作會報會議紀錄，經再申訴人初核後呈送該局羅秘書復核，羅秘書同日批示請再申訴人敘明上開會議紀錄何以98年1月5日方陳核之原因；嗣再申訴人於98年1月7日敘明原因後重行簽核，羅秘書同日批示該案辦理時間拖延，經審酌再申訴人所提說明仍認為不成理由，建請追究再申訴人疏失責任。然依嘉市環保局再申訴答復書所載，本件係因遞送公文人員之誤，而將該公文送回再申訴人等語，可證並非係再申訴人於羅秘書批示意見後，擅自取回該公文，是再申訴人認其係可就該案事實不清楚之處再為補充意見附加之主張，即非不可採；況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加註補充意見後，亦已註明再敬陳該局秘書、鈞長，則該公文何以未再經該局秘書

覆核，僅由該局副局長及局長覆核及決定之過程，亦有未明。是嘉市環保局遽認再申訴人違反文書處理程序及行政倫理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尚嫌速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嘉市環保局以98年2月9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1821號令，依獎懲標準表三、(一)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難謂周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警告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8年4月7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54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室主任。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嘉市環保局）認其前任該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期間，因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整潔美化助理員用人計畫公文，未經簽報核定，即對外發布，顯有疏失，經嘉市環保局以98年2月10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1822號函，予以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5月26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79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6日、8月4日及10月8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6日到場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該日及11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嘉市環保局派員於同年11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5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本件嘉市環保局予以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之基礎事實，係有關環保署整潔美化助理員用人計畫公文，再申訴人未經簽報核定，即對外發布，顯有疏失。再申訴人訴稱因98年1月7日接獲嘉義市西區區長電詢上開用人計畫處理方式，其基於業務溝通聯繫，僅就環保署98年1月6日環署毒字第0980000036號函意旨大致說明，並告知如何辦理將於核定後以公文通知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在職務方面，無論機密與否，於未得長官許可前，均負有緘默之義務。

（二）依卷附資料，嘉市環保局於98年1月7日收受環保署同年月6日環署毒字第0980000036號函，係有關該局提報嘉義市「整潔美化助理員用人計畫」案之回復函文。再申訴人於同（7）日接獲嘉義市西區區長去

電詢問該用人計畫之處理方式，即就環保署上開函文之內容意旨說明，並告知如何辦理將於該市府核定後以公文通知；嗣於翌（8）日嘉市環保局上午9時召開之主管會報中，始向該局長官報告上述情事。此為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自承，且有嘉市環保局98年1月第1次（98年1月8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就尚未簽報核定之公文，即對外通知之行為，洵堪認定。

（三）查上開環保署98年1月6日函文，雖僅就嘉市環保局所提報之嘉義市「整潔美化助理員用人計畫」案，仍請依該署規定之進用方式辦理推薦遴選作業，並儘速修正報該署憑辦；惟查上開函文於98年1月7日收文後，尚未依行政程序簽核，且嘉市環保局依該函意旨仍須協調、研商、修正原計畫之內容，是於未經該局簽報核定前，該用人計畫尚屬未定。茲以上開用人計畫，既尚未定案，其遴用方式，事涉敏感之用人事宜，縱再申訴人係基於業務溝通聯繫，而就來電詢問予以說明上開函文內容，然未向長官報告或簽報核定前所為之說明，除易生誤會與爭議，且有違行政倫理。是再申訴人未經長官許可，即逕自於電話中告知嘉義市西區區長上開函文之內容，難謂無違服務法第4條第2項緘默義務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二、綜上，嘉市環保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服務法第4條所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談話之義務，經衡酌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爰以98年2月10日嘉市環人字第0980001822號函，予以再申訴人書面警告，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檢陳嘉市環保局98年7月7日及28日令，主張該局刻意減列再申訴人之獎勵額度部分，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98年10月9日花院能人字第09800014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法警，因不服花蓮地院以98年9月1日花院能人字第1695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1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花蓮地院以同年月17日花院能人字第0980001695號函，及同年月23日花院能人字第09800017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

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原經花蓮地院以98年5月18日花院能人字第95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嗣因再申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9月12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5862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臺灣高等法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花蓮地院乃據上開事實之變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由其單位主管重行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98年7月16日該院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院院長覆核、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乙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全年有事假4小時、病假1日4小時紀錄，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並有記過一次紀錄，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69分，並經花

蓮地院考績委員會及該院院長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初核及覆核，皆維持69分之評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花蓮地院98年7月16日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三) 再申訴人指稱考績丙等主要原因為伍姓收容人事件，其除該事件外，並無其他重大勤務疏失或行為過失能導致其考績丙等云云。茲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花蓮地院98年11月23日再申訴補充答復略以，再申訴人工作表現欠佳，並有交接班不準時、利用值班時間書打私人書信、遲到駐庭及擅離職守等情形等語。況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考核紀錄均為普通或待加強等級，且重要事蹟紀錄欄位對再申訴人亦均載有負面評語。爰花蓮地院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丙等69分，自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花蓮地院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98年10月27日保六警人字第09802009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警務員，因未依規定參加保六總隊98年上半年常訓射擊測驗。經保六總隊交由第二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9款規定，以98年9月14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0981103496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1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保六總隊以同年月16日保六警人字第

09802009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九、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或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未依規定參加保六總隊98年5月18日至22日98年上半年常訓射擊測驗及同年6月30日補測，情節嚴重。再申訴人訴稱係因罹患精神病，深怕槍聲刺激精神病況；及補測期間因椎間盤突出及坐骨神經痛病情發作，無法站立云云。經查：
  - (一) 按保六總隊98年4月27日保六警督字第0980800091號函檢送之該總隊98年上半年警察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實施計畫三規定：「測驗對象：本總隊全體警職人員，……。」十一規定：「相關規定事項：(一) ……
    - (二) 因病住院（以無法實施射擊為限）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參加測驗及因病已報准免參加常訓術科訓練人員，應於受測名冊備考欄註明，並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送總隊備查。除臨時疾病不能行動或發生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及規避測驗，違者該員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追究責任。」是依上開規定，保六總隊所屬未報准免參加常訓術科訓練之警察人員，除臨時疾病不能行動或發生重大事故外，均應參加常年訓練術科測驗；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追究責任。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警務員，未報准免參加常訓術科訓練，即未參加保六總隊於98年5月18日至22日舉行之98年上半年常訓射擊測驗及同年6月30日補測。此有內政部警政署98年1月22日警署教字第0980050387號函及保六總隊同年10月21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茲再申訴人於上開測驗及補測前即確知罹患精神病、椎間盤突出及坐骨神經痛，惟其除無98年5月18日至22日之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外，又於同年6月

22日經通知補測時，即表示將於同年6月30日請病假，且該日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不宜劇烈運動及久站等語，此有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聯合門診中心診斷證明書及保六總隊督訓組98年8月19日簽呈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任警職20餘年，對常年訓練相關規定，應已知悉，既於事前未報准免參加常訓術科訓練，且無臨時疾病不能行動或發生重大事故，致無法參與常年訓練射擊測驗或補測情事，是其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及補測，情節嚴重，洵堪認定。再申訴人前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保六總隊參與決議懲處之考績委員，於該總隊考績委員會處理其申訴時並未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得審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且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各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該總隊考績委員會處理其申訴時有考績委員應迴避未迴避，惟上開所稱事由並非法定迴避事由，自毋庸迴避。所訴亦無可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參加保六總隊98年5月18日至22日98年上半年常訓射擊測驗及同年6月30日補測，情節嚴重，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所定，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9款之要件，爰第二大隊以98年9月14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0981103496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保六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9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727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警員。中市警局審認其98年4月10日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及於同年5月14日10時至12時服勤中，著制服駕駛巡邏車至民眾屈○○開設之早餐店索錢，言行失檢，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及第3款規定，以98年7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57365號令核布各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11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849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

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十五、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而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違反規定查詢民眾個人資料部分：

本件中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4月10日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非因公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查詢資料，未僭越法定職掌必要範圍云云。經查：

- (一) 依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6日警署資字第0970039156號函修訂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八規定：「資料建置、查詢、更新與備份安全管制規定如下：(一)……(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及二十五規定：「違反本規定者，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是警察機關員警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並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如有違反，即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4月10日19時許，使用內政部警政署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民眾林○○個人資料共計4筆，且經查並無再申訴人填寫查詢紀錄簿之資料，經再申訴人坦承，並稱其係為確認林先生於98年3月底向其借錢所留之資料是否正確。民眾林先生及其妻屈○○亦分別於第三分局訪談時述及，再申訴人於索錢時曾表示用警用電腦即可查詢任何人之個人資料等語。此有再申訴人98年6月4日調查筆錄、屈女士同年5月19日、林先生同年月20日訪談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利用其警察職權，非因公務使用工作站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亦未填寫查詢紀錄簿，業已違反前揭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並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及第6條所定警察查證身分應係為達成法定任務，並依法執行職務之意旨有違，亦與旨揭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切實執行職務之服務義務相違背，已損及公

務人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形象；且姑不論再申訴人所稱林先生向其借錢是否屬實，以再申訴人係因私務於私人處所對林先生及其妻表示可從警用電腦查詢任何人之個人資料，對警察人員聲譽之影響，情節難謂不嚴重，核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所定記過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關於服勤中著制服駕駛巡邏車，至民眾開設早餐店索錢部分：

本件中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5月14日10時至12時服勤中，著制服駕駛巡邏車至民眾屈女士開設之早餐店索錢，言行失檢。再申訴人訴稱民眾林先生向其借錢，因駕駛巡邏車行經林先生之妻屈女士開設之早餐店時，屈女士示意其停車，再申訴人確實取回新臺幣（下同）500元，其未下車，在場停留亦不到3分鐘，何來引人側目之情云云。姑不論屈女士、林先生及其父分別於98年5月19日、20日及21日訪談紀錄中均表示林先生未積欠再申訴人款項，及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經屈女士示意方停車等節之實情如何；茲依再申訴人98年6月4日調查筆錄所示，其自承於98年5月14日上午10時許，駕駛警用巡邏車前往民眾林先生開設之早餐店，因林先生未在场，遂請其妻屈女士轉知解決欠款事宜，並取得其妻交付之500元。是再申訴人確於早餐店向屈女士商討債款，並有駕駛巡邏車當街索取錢財之事實。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嚴守紀律、謹慎行事，竟於擔服勤務時間，著制服及駕駛巡邏車至民眾開設之早餐店索取錢財，雖其自稱係於車內，且過程僅不到3分鐘，惟駕駛巡邏車索取錢財，引人側目，確難杜社會對其行為動機之猜疑及非議，是再申訴人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警譽，實堪認定，亦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

四、綜上，中市警局以98年7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573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違規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8年10月1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3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藥劑生。高雄二監98年8月6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238號令，以其於97年12月18日所承辦衛生行政業務，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延宕公文函復時間達20日以上，辦事不力，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8年11月24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351號函檢附相關

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準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之違失而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承辦高雄縣政府97年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0970302817號函，請高雄二監於同年月25日前填具該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97年度第4季（10-12月）「各預防宣導小組組員成果紀錄表」予該府彙整。再申訴人雖於97年12月18日先在來文簽「呈閱函覆」，惟於98年1月20日始擬稿函復高雄縣政府，並經典獄長於同年月21日判行，且為再申訴人列席98年7月13日高雄二監暨臺灣高雄看守所98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議所自承。此有高雄縣政府97年12月17日函、高雄二監98年1月19日函稿及高雄二監暨臺灣高雄看守所98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承辦上開衛生行政業務，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延宕公文函復時間達20日以上，其懈怠職務，洵堪認定。
- 三、再申訴人訴稱於簽收公文第2天即辦理該項業務，隨後送交代理科長核章，後來公文不知何故失蹤云云。參照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壹、總述、四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處理，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及參、處理程序、二十規定：「文書處理程序一般原則如下：（一）……（六）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再申訴人既為高雄縣政府上開97年12月17日函之承辦人，自應自收文起至發文、歸檔止，全程管控該公文之流向及進度，豈可於收文次日簽送代理科長核章後，即放任該公文於不顧，而於事後以該公文不知何故失蹤為由卸責。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高雄二監人事室對其懲處案未發給書面通知；及人評會（按應為考績委員會）開會通知單，不符行政程序法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

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況據98年7月13日高雄二監暨臺灣高雄看守所98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列席者欄載有再申訴人姓名，再申訴人該日亦列席陳述意見。是其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二監以98年8月6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2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若要追究責任，其他相關人員均應連帶處分，始有公平正義一節，核屬另案，且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8年9月4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3753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藥師。因不服該院以98年6月18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2970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98年10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聯合醫院以98年11月10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432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98年12月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

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卷查聯合醫院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依該院人事室96年10月1日簽呈擬辦二、（一）載以：「票選委員候選人資格：1、……2、各院區推薦候選人人數：由該院院本部及中興、陽明、忠孝、仁愛、和平、婦幼、松德、昆明、中醫（含林森）等10院區分別推薦醫師2人、護理師3人、其他醫事人員1人、行政1人。……。」亦即原擬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惟據該院院長核示略以，票選委員改採院區制（中醫林森合一）9人，以免票選結果集中於某大院區（人數多），保障每院區均有1人代表，至代表屬性之平衡，於指定委員來調整。茲以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大，始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聯合醫院考量各院區之代表性，而以院本部及各院區之人員為分組，核與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有違。復據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12月7日98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分組票選方式係屬特殊情形，不應由例外變為常態，故仍須以職務別為分組等語。是以，該院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聯合醫院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8年9月29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3979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醫事放射師，因不服該院以98年6月18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2970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聯合醫院以98年11月19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4402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98年12月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6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

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卷查聯合醫院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依該院人事室96年10月1日簽呈擬辦二、（一）載以：「票選委員候選人資格：1、……2、各院區推薦候選人人數：由該院院本部及中興、陽明、忠孝、仁愛、和平、婦幼、松德、昆明、中醫（含林森）等10院區分別推薦醫師2人、護理師3人、其他醫事人員1人、行政1人。……。」亦即原擬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惟據該院院長核示略以，票選委員改採院區制（中醫林森合一）9人，以免票選結果集中於某大院區（人數多），保障每院區均有1人代表，至代表屬性之平衡，於指定委員來調整等語。茲以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大，始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聯合醫院考量各院區之代表性，而以院本部及各院區之人員為分組，核與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有違。復據銓敘部派員於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12月7日98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分組票選方式係屬特殊情形，不應由例外變為常態，故仍須以職務別為分組等語。是以，該院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聯合醫院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7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9月1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248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信義分局審認其曾向該分局督察組組長反映問題，未待處理回復，即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不實之投訴，欠缺團體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98年7月22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17615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分局以98年10月16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5480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未待機關處理回復其問題，即向警政署為不實之投訴。再申訴人訴稱身體不適向警政署請求協助，符合緊急避難之條件；公務人員保障法明文禁止報復云云。經查：
  - （一）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溝通員警意見促進內部團結實施規定二規定：「目的：溝通意見，解決問題，提振士氣，促進團結。」三規定：「基本要求：（一）……（三）員警表達意見，應本對事不對人，并考量本單位主、客觀條件及促進團結和諧為著眼。」及四規定：「具體作法：（一）……（二）舉辦員警座談會……（三）設置意見箱……（四）運用警光雜誌專欄……（五）輔助作為：各級主管（管）應運用下列輔助方式，溝通員警意見：1. 利用查勤或適當機會與員警個別談話，關懷工作與生活情形，以瞭解有無困難問題。2. 員（工）警求見，應優先安排時間接談。3. 員（工）警具名投書陳情，應即交所屬認真查處，儘速答復，並列入管制，匿名信函，無具體內容者，不予處理。4. 員（工）警電話陳述意見，應親自或指派主管人員接聽，並懇切答復。」已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警察人員可循內部多重管道表達意見與警察人員表達意見之基本要求定有明文。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8年7月12日21時至翌日1時擔服巡邏勤務，同

年月12日22時許以電話向信義分局警備隊隊長陳述其牙痛無法服勤，警備隊隊長告知其可先行就診，若仍無法服勤，將變更勤務讓其請假。翌日1時再申訴人返隊後表示，該時段牙醫診所均無營業，警備隊隊長建議再申訴人可至醫院掛急診，再申訴人表示即使掛急診亦無法治療其牙痛，接續之5時至9時門崗勤務，恐無法擔服。由於再申訴人一再表示身體不適，及無法順利就醫，警備隊隊長遂同意其同年月13日5時至9時及13日9時至14日9時之病假，並請其儘速就醫。期間再申訴人曾向信義分局督察組組長反映上情，督察組組長則請警備隊隊長妥處，惟再申訴人未待處理回復，即於同年月13日15時50分親至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投訴略以，信義分局警備隊隊長對其講話不友善、冷言冷語，希望隊長基於服務精神對於同仁能更加關懷及警備隊勤務編排勞逸不均等語，經警政署受理，列為e化案號P0980728ZR11DAF，e化案類為「檢舉-服務態度欠佳」傳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信義分局妥適查處後逕復，並經該分局查復再申訴人。此有信義分局警備隊隊長報告、再申訴人病假假單、98年7月20日信義分局督察組簽呈、警政署受理民眾親自陳情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及信義分局98年7月22日書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警備隊隊長已在權責內准其請假，其管理態度如何，除屬再申訴人個人主觀之感受，亦非屬民眾投訴事項。又據信義分局警備隊98年6月15日至7月15日勤務分配表所示，再申訴人編排擔服門崗次數較另外兩位同仁為少，尚無其所稱勞逸不均之情事。準此，再申訴人就長官管理態度未待機關處理回復其問題，即逕向警政署投訴；就勤務編排有疑問亦向該署為不實之投訴，核與警察人員意見之表達，應循內部程序先為反映，並應本對事不對人及促進機關團結和諧之基本要求有違，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洵堪認定。信義分局依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明文禁止報復之規定無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信義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前述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98年7月22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17615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民國98年9月3日東市代九字第09800014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市民代表會）委任第五職等組員。市民代表會以再申訴人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及擅離職守，貽誤公務，

未能完成長官交辦驗收等相關業務且態度傲慢，依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5、(6)及6、(1)、(7)之規定，以98年7月8日東市代九人字第0980001118號令及同年月10日東市代九人字第0980001195號令，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0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市民代表會以同年月20日東市代九字第0980001721號函及同年11月20日東市代九字第09800019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5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1) …… (6)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及6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1) 擅離職守或怠於處理業務，貽誤公務者。…… (7) 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市民代表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如有擅離職守或怠於處理業務，貽誤公務；或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有關98年7月8日令部分：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對市民代表會主席調整其辦公位置之命令抗拒，不聽長官命令、指揮。再申訴人訴稱調整座位與業務推展順遂與否無關，市民代表會以強迫方式將已拆電腦、電話等基本辦公設備之技工座位與既有業務承辦之組員座位交換，無非係一種職務貶低與歧視，使公務員之尊嚴及心理造成傷害等語。茲：
  - (一) 卷查再申訴人為市民代表會組員。市民代表會主席於98年6月15日以書面命再申訴人將原承辦之出納業務，即日起移由秘書接辦，並自發布日起生效，辦理移交。復因業務調整之故，該會主席同年月16日下午2時許於主席辦公室口頭告知再申訴人於當日下午4時前辦理辦公座

位調整，如不能配合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語；惟迄至當日下午5時30分止，再申訴人仍未依主席指示調整座位。此有市民代表會主席98年6月15日批示之便條、同年月16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不聽長官命令、指揮，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市民代表會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 (二) 次據市民代表會98年10月20日東市代九字第0980001721號函檢附之再申訴答辯書及同年11月20日東市代九字第0980001911號函所載略以，該會主席因認再申訴人已難勝任職務，免除其兼辦出納業務，且因該會辦公室現金保險櫃及會計帳簿均配置於後排座位後方，為便會計業務及新接辦出納人員作業方便，乃將再申訴人原位於後排之座位調整至前排，惟再申訴人不遵守長官命令，並與長官發生口頭爭執。又該會原係考量前排座位無人使用，而暫將相關辦公設備拆除至檔案室存放；待再申訴人完成座位調整後即會將電腦、電話回復原狀等語；復依該會98年11月5日提供之辦公室照片及同年月20日檢附辦公室平面座位圖所示，相關座位安排確有業務運作之考量，且該前排座位辦公桌椅均已配置，足供該會所屬人員處理公務使用；然再申訴人迄今仍拒絕調整座位，此有本會98年11月5日電詢市民代表會之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以市民代表會主席基於業務考量，於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再申訴人自有服從義務。再申訴人所稱調整座位與業務無關，且該座位欠缺基本辦公設備一節，尚不足採。

三、有關98年7月10日令部分：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未能完成長官交辦驗收等相關業務且態度傲慢。再申訴人訴稱98年4月21日臺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與市民代表會聯誼，市民代表會致贈名產予臺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惟其並未於秘書指定地點發現該名產，而未予辦理驗收等語。茲：

- (一) 按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第2項規定：「本會置組員、書記。」是市民代表會組員依法辦理業務，並受秘書指揮監督。
- (二) 依市民代表會主席核准之該會98年4月21日公務加班報告請示單所載，再申訴人與秘書等工作人員計10人，於是日係因接待臺中縣潭子

鄉民代表會來訪事項加班2小時，起迄時間為17時30分至19時30分。市民代表會秘書於系爭加班期間以口頭指示再申訴人至活動現場東○餐廳1樓驗收致贈來賓之釋迦名產，惟再申訴人未經報准同意即提前離開現場，並於再申訴理由主張其係因經過1樓時未發現該名產而拒予驗收。茲據卷附家○小店負責人陳○○出具之書面資料，證明當日（98年4月21日）晚上6時20分左右已將21箱釋迦送至東○餐廳，並由該餐廳之經理莊○○代為點收。復依市民代表會98年10月20日函答復及同年11月20日函補充答復載以，經查訪同年4月21日東○餐廳員工及該會其他同仁皆表示確有目擊上開釋迦名產於系爭加班期間內送達並置放於該餐廳1樓處，縱再申訴人主張未發現該名產屬實，亦應向秘書或主席反應，而非未屆餐敘結束前即提早逕自離去；又當日與再申訴人同桌用餐之陳技工、范臨時人員、紀臨時人員及潘臨時人員均可證明其提前離席之情事等語。以再申訴人於98年4月30日事後簽辦上開名產驗收事宜，對其於系爭加班期間未覈實服勤，且未盡職責完成長官交辦驗收業務，並主動回報驗收情形或有何無法驗收原因，仍堅稱係受該會秘書強迫驗收，確有態度傲慢之行為。此有98年4月21日市民代表會加班報告請示單、陳○○出具書面證明資料、98年4月30日再申訴人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怠於處理職務，未能完成長官交辦驗收相關業務，貽誤公務，且態度傲慢，情節較重之情形，洵堪認定。

四、綜上，市民代表會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7條及第10條所定，應有服從、切實執行職務及不得擅離職守之義務，該當獎懲標準表5、(6)及6、(1)、(7)之規定，以98年7月8日東市代九人字第0980001118號令及同年月10日東市代九人字第0980001195號令，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質疑陳技工為何能單獨在交誼廳辦公；要求臨時人員擔任驗收已違反規定；及該會經費有不實核銷等節，均非本件審議範圍，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左鎮鄉公所民國98年9月17日左所人字第09800076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原任臺南縣左鎮鄉公所（以下簡稱左鎮鄉公所）村幹事，前因不服左鎮鄉公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96年

年終考績之評擬，非由本職機關主管人員評擬，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左鎮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以97年11月19日所人字第7903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再訴經本會以98年4月21日98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嗣以98年6月11日陳情書（按：應為申請書），主張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向本會申請程序再開，經本會以98年6月24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139號函移權責機關左鎮鄉公所辦理，該公所98年7月22日左所人字第0980005916號函答復略以，原評定經考績委員會4次會議，全數委員均同意維持考績評定等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左鎮鄉公所以98年11月4日左所人字第0980009128號函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2日、18日補充理由。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左鎮鄉公所派員於98年12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卷查再申訴人不服左鎮鄉公所以97年11月19日所人字第7903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以98年4月21日98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則該考績評定案自己確定。再申訴人嗣於98年6月11日陳情書中，主張左鎮鄉公所對其所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有新事實、新證據等程序再開事由，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提出陳情（按：應為申請）。是本件核應審究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程序得否再開。
- 二、參照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及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復參據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函釋意旨略

以，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者，當然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至於管理措施究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依法務部89年4月12日法律字第008393號函所示，係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則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考績評定有效成立後，公務人員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並經本會實體決定者，已生實質確定力。倘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且經斟酌係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因法令上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考績評定等重啟行政程序之行為，服務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再開要件，審酌准否其程序重新開始之申請，尚非法所不許。是本件爰應就左鎮鄉公所98年7月22日否准再開之函，予以審究。

三、再申訴人訴稱左鎮鄉公所重行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丙等一案，因「陳○○性騷擾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簡上字第480號判決確定，已符合新事實、新證據，得申請行政程序再開云云。查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簡上字第480號判決，係於98年3月4日始作成裁判，並非服務機關核布其97年11月19日所人字第7903號考績（成）通知書時業已存在，是該判決尚非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又依本會98年4月21日98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略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丙等；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綜合加以評價之結果，再申訴人96年各項表現既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而為評定，所為評定自應予尊重。復依再申訴人提供96年10月22日之錄音譯文所示，左鎮鄉公所兵役課陳課長雖曾保證性騷擾案當事人陳○○會向再申訴人道歉，並請託再申訴人不要正式簽請議處此事，惟並未提及任何與考績相關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實足證該公所係以再申訴人有否對性騷擾案提起訴訟據為核列其96年年終考績丙等之考量。是再

申訴人所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簡上字第480號判決，核與其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無關，顯非屬考評當時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亦非經斟酌即可受較有利益之考評。而再申訴人96年被性騷擾之事實及其後據以提起訴訟之事實，亦均難以證明與96年年終考評有關，所訴核不足採。

四、查本件再申訴人於98年6月11日以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向本會申請程序再開，經本會以98年6月24日函移左鎮鄉公所辦理。該公所以98年7月22日左所人字第0980005916號函復以，「台端96年年終考績等次評定，本所考績委員會97年暨98年計4次會議，考績委員會委員均全數決議維持考績評定之等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公所於98年9月1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再申訴人所提非新事實及新證據，並答復略以，「台端96年年終考績等次評定，本所考績委員會97年暨98年計5次會議，考績委員會委員均全數決議維持考績評定之等次」，均未重啟行政程序。茲以左鎮鄉公所98年7月22日左所人字第0980005916號函，就再申訴人申請程序再開之請求，雖未審酌其申請是否符合程序再開之規定，惟該公所98年9月16日考績委員會及同年11月4日答復本會函業已述及，再申訴案內主張所謂之新事實及新證據，核與再申訴人96年考績評定無關，並已副知再申訴人在案。承前述，本件所執尚不得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所定發生新事實、新證據重啟行政程序，是左鎮鄉公所98年7月22日答復函及申訴函復理由雖有不同，惟結果並無二致。

五、綜上，左鎮鄉公所以98年7月22日左所人字第0980005916號函否准再申訴人行政程序再開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左鎮鄉公所就再申訴人因不服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提起再申訴案，於答復本會函內均述及再申訴人誣控濫告等語。茲以前揭性騷擾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被告犯罪，且該性騷擾案難以證明與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有關，已如前述，而左鎮鄉公所亦未能提出其他可資證明再申訴人有何誣控濫告情事之具體事證，則該公所指述再申訴人誣控濫告等語，實有不妥，併予指正。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8年10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098001003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組員，因不服臺北商技以98年4月17日北商技人字第09800031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

再申訴，於98年11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12月1日北商技人字第0980011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臺北商技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未具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達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即應考列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4.7日、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單

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北商技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已不得考列甲等，而其又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其判斷自應予尊重。

-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商技依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分組票選該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被選舉人，係依已牴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行政規則票選委員一節。依銓敘部93年1月7日部法二字第0932312096號及94年3月8日部法二字第0942475112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被選舉人產生方式法無明文規範，機關得依業務特性，先以推派、票選或自薦等方式產生，尚非僅限於以全體職員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被選舉人之方式。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無可採。

三、綜上，臺北商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民國98年10月29日甲中人字第09800029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未於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前開已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申訴、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準此，再申訴人如就已確定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向服務機關提起

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仙國中）98年4月8日將其由文書組長調整為事務組長（現職）之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再申訴人因不服甲仙國中前揭工作指派，前曾於98年5月7日向該校提起申訴，該校以98年6月4日甲中人字第0980001375號函答復，並經再申訴人同年9月9日簽收在案，此有再申訴人簽收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惟再申訴人並未於前開期間內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則甲仙國中98年4月8日將再申訴人由文書組長調整為事務組長之工作指派，即已確定。今再申訴人復向甲仙國中提起申訴，顯有違首揭一事不再理原則，甲仙國中98年10月29日甲中人字第0980002938號函以此部分申訴為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甲仙國中違法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一節。查該校並未作成具體管理措施，且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8年9月24日衛署人字第09890011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醫師兼副院長，經衛生署審認其兼任臺南醫院新化分院（以下簡稱新化分院）院長職務，新化分院由卓蘭鎮農會附設農民診所支援急診醫師，無合法醫師證照，而該院前於96年接受醫院評鑑時，評鑑委員即已發現支援急診醫師有未登錄或報備情形，未能立即檢討改進，並依程序補正，管理督導確有缺失，依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生署獎懲要點）五、（一）規定，以98年8月11日衛署人字第098116044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98年11月3日衛署人字第09800844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5日、12日及1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12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7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衛生署及臺南醫院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生署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

- 一、記過：(一) 策劃、督導、辦理違反衛生、醫療法規事項之查處，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者。……。」是依上開規定，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策劃、督導、辦理違反衛生、醫療法規事項之查處，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醫療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及第18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茲依衛生署再申訴答復略以，新化分院雖非屬獨立之醫院，惟仍為醫療法所稱之醫療機構，獨立行使醫療相關作業；再申訴人任臺南醫院醫師兼副院長，經該院以93年3月1日93南醫人字第0930001089號函派兼為新化分院院長，並依醫療法規定向臺南縣政府申請登記為該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在案。此有臺南醫院上開93年3月1日函及新化分院93年至98年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基於臺南醫院副院長身分被指派兼新化分院院長，且依醫療法登記為該分院負責醫師，顯具綜合督導考核新化分院醫療業務之權限，自應對該分院善盡其行政管理之責。是再申訴人指稱新化分院為臺南醫院內部單位，其對於總院之行政事務並無實際指揮監督權限，應由衛生署臺南醫院院長負行政責任；其僅為新化分院名義上之代表人，毋須對本案負行政責任云云，核無可採。
- 三、復查新化分院因地處偏遠，醫師人力不易招募，為維持24小時急診服務，自93年4月起經由臺南醫院與苗栗縣卓蘭鎮農會附設農民診所醫療合作，由臺南醫院與該診所簽訂醫療業務合作契約書，由該診所以不定期方式派遣醫師至新化分院支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派員於98年5月26日上午搜索新化分院，並於當日下午由檢察事務官持函至臺南醫院洽借相關支援醫師報酬明細；98年5月27日經媒體報導破獲國內最大無照醫師集團，派遣逾5名已被吊銷醫師執照或大學保健系等非具醫師資格之人員，持憑偽造醫師證件影本，至包括新化分院等7縣市17家地區中小型醫院代理急診室醫師看診；同年8月18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南縣政府爰以新化分院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再申訴人為負責醫師行政過失難辭其咎，依違反醫療法第108條，處以新臺幣5萬元整罰鍰在案。此有臺南醫院94年至97年醫療業務合作契約書、衛生署98年6月1日就新化分院支援急

診醫師無合法醫師執照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案之訪查報告、臺南縣政府98年6月25日府衛醫字第0980142539號行政處分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在卷可查。

四、再申訴人固稱其要求密醫提出醫師證書始揭發該案，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云云。茲依衛生署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97年7月間發現急診病人轉院情形日趨嚴重，始對前來支援醫師之資格產生疑義，再由總院於97年7月31日終止其支援業務。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前以96年12月31日醫評字第963417號函知新化分院之醫院評鑑結果意見表回饋意見欄（4.9.1.1）內，已敘明新化分院急診駐診醫師人力有未登錄之支援者，宜正式報備或增加專任人力，請改善之建議。惟再申訴人未能立即要求承辦人員查明辦理，亦無缺失改進追蹤之紀錄。此有醫策會上開96年12月31日函暨所附衛生署96年度新制醫院評鑑結果意見表及新化分院就該意見表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隨卷可按。承上，新化分院前於96年該院接受醫院評鑑時，評鑑委員提出之缺失意見即已載明支援急診醫師有未登錄或未報備情形。本件再申訴人身為新化分院負責醫師，未能立即檢討改進，提出具體督考作為，致錯失及早發現無照醫師之良機，是其管理督導確有疏失，足堪認定。復查卷內亦無再申訴人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職權之情形。是其上開違失行為，核符前揭衛生署獎懲要點五、（一）所定策劃、督導、辦理違反衛生、醫療法規事項之查處，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之記過懲處要件。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五、綜上，衛生署以98年8月11日衛署人字第09811604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民國98年8月5日南醫人字第09800069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師（三）級主治醫師。臺南醫院審認其於兼任該院新化分院（以下簡稱新化分院）副院長期間，非由其本人看診卻讓卓蘭鎮農會附設農民診所（以下簡稱卓蘭農民診所）之支援醫師使用其帳號密碼，進入電腦醫令系統執行看診，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依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生署獎懲要點）五、（十）規定，以98年6月18日南醫人字第0980005312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南醫院以同年11月2日南醫人字第09800102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8日到會陳

述意見，及通知衛生署及臺南醫院派員於同年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生署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是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該要點五、（一）至（九）以外因工作或操守方面情事，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任新化分院副院長期間，非其本人看診卻由卓蘭農民診所之支援醫師使用其帳號密碼，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93年7月19日兼任新化分院副院長，經分院長指示延續總院及前任副院長之運作模式，將醫師帳號及密碼供支援醫師使用，並非自願或故意，亦無勾結情事，絕無擅權或違法行為；實為臺南醫院未要求卓蘭農民診所將支援醫師名單申報核准，致該診所有機可趁調派冒牌醫師云云。經查：
  - （一）按所謂醫療行為者，乃指凡以治療矯治或預防人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直接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或用藥所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又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記載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址、職業、病名、診斷及治療情形，而醫師處方時，應記明病人姓名、年齡、藥品、藥量、用法、年月日、及處方號碼，並簽名或蓋章，醫師法第12條、第13條定有明文。亦即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須由醫師親自執行，醫師並應於病人之病歷上簽名以示負責。再申訴人固稱其係延續總院及前任副院長之運作模式，將醫師帳號及密碼供支援醫師使用，並無故意，亦無違法行為云云，惟上揭事實其於申訴書、再申訴書事實欄載記，且亦曾於98年6月11日臺南醫院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中坦承並表示其作法不恰當等語，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

人自93年7月19日起兼任新化分院副院長職務期間，非其本人看診，卻將其帳號密碼提供卓蘭農民診所之支援醫師使用，並進入電腦醫令系統執行看診工作之事實，顯違反醫師法之規定，足堪認定。

(二) 惟查本件臺南醫院98年6月18日南醫人字第0980005312號令載明之懲處法令依據，係衛生署獎懲要點五、(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之規定，臺南醫院援引該款事由對再申訴人核布記過二次之懲處，自須再申訴人符合該要點五、(一)至(九)以外「其他因工作或操守方面情事，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之要件，始足當之。承前述，本件再申訴人為師(三)級主治醫師，於兼任新化分院副院長期間，非由其本人看診卻由卓蘭農民診所之支援醫師使用其帳號密碼，進入電腦醫令系統執行看診，其上開行為核屬執行衛生醫療管理及稽查工作違反法令規定之工作疏失，依衛生署派員於本會98年12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相較於該署依衛生署獎懲要點五、(一)規定懲處另案再申訴人劉○○，臺南醫院宜援引該要點五、(一)「策劃、督導、辦理違反衛生、醫療法規事項之查處，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者」或(二)「策劃、督導、執行衛生、醫療、照護、防疫、藥物食品管理、國民健康促進、生技發展及其他之抽查、稽查或檢驗工作，疏忽職責或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者。」之規定為本件記過之依據，較為適切等語。且依卷附資料觀之，均未見臺南醫院檢附確實證據資料證明再申訴人之行為，屬衛生署獎懲要點五、(一)至(九)以外「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之事實，自難謂符合上開獎懲要點五、(十)規定之記過要件。準此，臺南醫院未審及此，逕以上述事實作為懲處事由，依衛生署獎懲要點五、(十)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

三、綜上，臺南醫院98年6月18日南醫人字第09800053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是否該當衛生署獎懲要點五、(十)規定之懲處要件尚有未明，爰將臺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8年7月3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58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臺中榮總98年6月23日中榮人字第0980009750號令，以其抗拒單位工作調派，拒不就職務，屢勸不聽，嚴重影響任務遂行及單位士氣，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以98年8月21日中榮人字第09800135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臺中榮總派員於98年12月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嗣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臺中榮總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其抗拒單位工作調派，拒不就職務，屢勸不聽，嚴重影響任務遂行及單位士氣。再申訴人訴稱臺中榮總98年6月16日召開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其懲處案，故意規避不讓其到會陳述意見，即強行通過記一大過懲處，屬違法懲處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是以，公務人員就長官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除該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外，應有服從之義務；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另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

列規定：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  
 (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臺中榮總精神部於97年9月1日即調整再申訴人至精神部急性病房，負責女性病患會談互動及紀錄工作，惟再申訴人堅拒不就該職務，影響任務遂行，臺中榮總遂以98年1月30日中榮人字第0980001218號令，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嗣臺中榮總精神部仍告知再申訴人調整至精神部急性病房(女)工作，惟再申訴人仍拒不就職務，且屢勸不聽，嚴重影響任務遂行及單位士氣，此有98年4月13日、17日、20日及5月22日精神部陳主任協同(總)醫師告知再申訴人有關調整工作之面談紀錄、該部98年5月份精神科工作分配表及同年月29日建議懲處簽呈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另據臺中榮總派員於本會98年12月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原於該院擔任一般行政職務，96年3月1日轉任精神部臨床技術助理員，起初鑑於再申訴人對於臨床業務已較生疏，故安排其於日間病房工作，希望透過接觸較穩定之精神病人，循序漸進地培養一般基本之臨床精神醫療素養。嗣評估再申訴人自96年3月1日至97年8月31日，於該院精神部日間病房工作已達一年半，應可調整其至該部核心業務之急性病房工作，始予調派。

(三) 茲再申訴人係以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任現職，臺中榮總精神部指派其至急性病房，負責女性病患會談互動及紀錄工作，並無違公務人員應專才專業任用之旨，且此工作指派亦無違反刑事法律，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並依規定到職之義務。惟其拒不依指派到職，前經臺中榮總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其據之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8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予以駁回而確定。臺中榮總再令其仍依指派執行職務後，其又拒不到職，且經部主任、總醫師多次勸告均不依規定到指定病房工作，嚴重影響任務遂行及單位士氣，核其行為已該當前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雖再申訴人於本會98年12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其無法接受調派至急性病房工作，係因該

工作環境惡劣，又屢遭長官、同仁之排擠，人身安全無法受到保障，身心也嚴重受創等語，惟其除未提出具體事實以證所述外，亦與本件機關工作指派尚無違法不當，而其拒不到任，違反公務紀律之事實無涉。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臺中榮總未予其陳述意見一節。茲依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第1款：「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第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觀之，本件所涉因係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不違法。

二、綜上，臺中榮總以98年6月23日中榮人字第09800097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民國98年11月11日蓮人字第09800047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花蓮航空站（以下簡稱花蓮航空站）總務組組長。花蓮航空站98年10月8日蓮人字第0980004248號令，以其因外遇遭檢舉並經查證屬實，認其行為失檢，有損機關聲譽，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四）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航空站以98年12月3日蓮人字第09800050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月10日蓮人字第0980005127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亦於同年12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花蓮航空站認其與楊女士發生外遇，並於85年生有一子，私生活行為有欠檢點，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且影響機關整體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外遇發生時間係84年、85年間，10多年來生活均正常，未發生家庭糾紛或有配偶、對方向機關抱怨或訴諸媒體情形，請求不處置或減輕懲處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

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民航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如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經民眾檢舉與楊女士發生外遇，並有持續同居事實，業經楊女士於98年12月9日自宅接受花蓮航空站政風室鄧主任、人事室高主任訪談時坦承不諱，且就二人認識經過、互動關係及同居情形載述甚詳，且互核相符。此有同日該三人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楊女士發生外遇而有同居關係，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足以損害機關聲譽，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理應避免有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行為，詎其已婚而仍與楊女士發生外遇，並有持續同居迄今之事實，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且足以損害機關聲譽，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花蓮航空站爰認其違失情節較重，依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四）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核無不當。再申訴人前揭所稱，均無足採。

二、綜上，花蓮航空站依獎懲標準表六、（四）規定，以98年10月8日蓮人字第09800042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指摘花蓮航空站訪談楊女士，判斷外遇行為有無持續進行，係嚴重侵犯楊女士之隱私權一節。查該站之訪談，係經當事人同意之情況下進行，再申訴人所訴，核屬誤解，且亦與本件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19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央警察大學民國98年10月2日校人字第09800067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中央警察大學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學生事務處區隊長。警大認其辦理警佐班29期1類B班行政法概要考試，監考時違規失職，影響考試公平及校譽，依警大教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警大獎懲標準表）壹、五、（一）規定，以98年8月31日校人字第0980005780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大以98年11月16日校人字第09800073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經查內政部已依上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以98年5月5日台內警字第0980870708號令訂定發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是依上開規定，具警察人員身分者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二、卷查警大以再申訴人辦理警佐班29期I類B班行政法概要考試，監考時違規失職，影響考試公平及校譽，依警大獎懲標準表壹、五、(一)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再申訴人為警大警正三階區隊長，具警察官身分，依首揭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爰警大逕依該校獎懲標準表對再申訴人為記過二次懲處，於法自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8年9月24日院通人二字第09800062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法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審認其於98年4月23日負責值庭勤務，於庭訊中未確實於法庭值勤，擅離職守，又於值勤時與不相識女子聊天，引發民眾不滿欲拍照檢舉，因而發生言語衝突，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規定，以同年7月27日院通人二字第0980004929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8年11月19日院通人二字第09800075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獎懲要點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
- （一）……（十一）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次按高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法警執行職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二十三規定：「法警值庭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二）刑事法庭或少年法庭開庭時，不論有無在押人犯或收容少年，法警均應值庭。……。」三十五規定：「法警服行警衛勤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六）警衛法警應

按時值勤，未經奉准，不得擅離崗位，……。」及四十八規定：「法警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酌其情節，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解僱或免職。……。(一)……(六)遲到、早退，不依時服勤或擅離職勤貽誤公務者。……。」是依上開規定，法警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前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高院據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98年4月23日負責值庭勤務，於庭訊中未確實於法庭值勤，擅離職守；又於值勤時與不相識女子聊天，引發民眾不滿欲拍照檢舉，因而發生言語衝突，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庭期於10時20分結束而未再值庭，並未擅離職守，也未與民眾發生言語衝突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於98年4月23日9時50分至11時8分負責值刑事法庭勤務，惟其於該日10時20分，未經奉准前往不同棟別之板橋地院行政大樓1樓如廁；又於同日10時55分與不相識女子於法庭外等候區交談，引發旁觀民眾不滿，因而發生言語衝突。此有板橋地院98年4月23日10時56分監視畫面、同日法庭大樓第16法庭開庭錄音時間查詢表、同年6月4日98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板橋地院平面配置圖及法警長同年5月4日於法警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且擅離職守，核其行為業已違反前揭高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又因其與不相識女子於法庭外等候區交談，引發旁觀民眾不滿，進而發生言語衝突，其情節難謂不重大，高院爰認其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情節重大，依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情節重大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二) 再申訴人指稱前揭應行注意事項所稱警衛崗位是指板橋地院內的大門勤、中門勤(民眾之安全檢查站)、小門勤(民眾服務台)，並非規範法警值庭一節。經查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所稱警衛崗位不包含法警值庭之資料可稽，且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其上開所稱，尚難採據。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高院就本件懲處未曾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

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核議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高院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該當司法院獎懲要點四、(十一)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情節重大之規定，爰以98年7月27日院通人二字第098000492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1月6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3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信義分局審認其於98年9月13日擔服同安23小區域巡邏未依規定於表排路檢位置執行勤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規定，以98年9月25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4244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分局以98年11月25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567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若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信義分局認其於98年9月13日擔服同安23小區域巡邏未依規定於表排路檢位置執行勤務，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以常態性方式執行勤務，若督察單位認為該方式與規定不符，早應全面性對各單位進行懲處，始為公平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二、巡

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第13條第1項規定：「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等方式實施之。」第2項規定：「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線），採定線及不定線；……。」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3. 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三、執行勤務紀律規定：「各種勤務，應依照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認真執行，嚴禁有左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利用無線電逃勤、怠勤者，應加重處分）。……（三）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或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及北市警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四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予以申誡處分。（一）……（三）巡邏無故擅離巡邏路線（區域）者及不按規定在指定地點守望、臨（路）檢者。……。」是執行巡邏、路檢勤務之警察人員自應依指定區（線）巡視，或於指定路段執行勤務，如有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或擅離職守，均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

- （二）卷查依信義分局警備隊98年9月13日勤務分配表所載，再申訴人與屠警員等2人於是日12時至14時係擔服巡邏勤務；該表備註欄註記，路檢時段13：20-13：50，路檢地點為忠孝東路與松山路口。次依該分局同日勤務督導報告載以，督導人員於13時40分現地追查路檢位檢勤務（忠孝東路5段、松山路口），發現再申訴人與屠警員未在現地值勤，經由勤指中心抽呼後，屠警員回報稱於信義路5段與松德路口，惟渠等變更地點並未事先向勤指中心報備，違反勤務規定；且督勤人員於現地督導時未發現有下雨情形或其他無法執行路檢事由。此有信義分局警備隊98年9月13日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日勤務督導報告、同年9月22日督察組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上開執行巡邏路檢勤務時段內，未依規定於指定地點執勤之事實，洵堪認定。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有違反公平正義一節，依卷附資料並未發現信義分局有濫行懲處或報復再申訴人之情事，且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明或提

供足資證明之事證，所稱尚不足採。

三、綜上，信義分局據上開事實，認再申訴人於98年9月13日執行13時20分至50分巡邏路檢勤務時，因未依規定執勤，其違反勤務紀律之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所定應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要件，以98年9月25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4244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98年7月24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831285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因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審認其於98年4月2日8時擔服聚眾勤務時，於臺北市重慶南路126巷內駕駛巡邏車逆向行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以98年6月4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8309508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係以98年7月24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831285000號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8月27日簽收，此有該分局公文送達簽收單影本附卷可按，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8月28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8年

9月28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98年9月29日始送達本會，此有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9月8日

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8005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該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其擔服98年8月6日值班勤務，對同仁未簽出服勤未能掌控，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8月1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8247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同年10月1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3461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執行勤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擔服值班勤務時，未能確實傳達長官命令及掌握有勤務員警之出勤情形，執行勤務不力。再申訴人訴稱其已依規定通報及廣播勤務人員出勤，同仁未出勤不應由其負責，應由小隊長控管及負責，本件僅其受懲處，明顯不公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次按內政部警政署88年10月22日（八八）警署行字第140304號函頒之值班勤務手冊02001規定：「工作項目：一、駐地安全維護。二、通訊聯絡及傳達命令。……四、應勤簿冊、武器、彈藥、通訊、資訊設備及其他裝備之保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31條規定：「值班勤務工作項目如左：一、勤務機構之安全維護。……三、通訊聯絡、傳達命令……。四、簿冊保

管……。五、勤務機構之槍、彈、無線電等保管與交接，以及服勤人員領繳時之核對。……。」已就警察人員執行值班勤務時，應負責駐地安全維護、傳達長官命令及應勤簿冊保管（包含應勤人員出入及應勤裝備登記之管制）等相關工作定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服98年8月6日11時至15時值班勤務，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張小隊長當日11時40分曾通知再申訴人以辦公室廣播及無線電通報服勤人員準時出勤，再申訴人依該命令廣播及通報，然該分隊石警員於寢室假寐，未簽出執行道路警衛勤務，致使道路警衛勤務交通管制哨缺崗，發生警衛對象車隊受阻之嚴重疏失。此有大安分局警衛組同年8月11日簽呈及大安分局同年10月13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09833431700號函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茲據大安分局98年10月13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09833431700號函略以，擔服值班勤務對駐地、人員進出及裝備數量、狀況應清楚掌握，並於換班時列入交接，員警簽出入登記簿設於值班臺，擔服道路警衛勤務依規定需領用槍枝及無線電，並於值班臺簽出入登記，值班人員應對領用裝備出勤人員逐一核對及確認。以再申訴人既擔服值班勤務，對於長官命令之傳達、人員出入及其隨身之武器、彈藥、裝備即應有所管制，再申訴人雖依長官命令廣播及通報服勤人員準時出勤，惟對於石警員未按時出勤之情形，依卷附資料，未見再申訴人就此有向長官回報及反應等積極作為，其未能確實傳達長官命令及掌握有勤務員警之出勤情形，執行勤務不力，洵堪認定。又據大安分局98年8月13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832038601號函檢附之獎懲名冊，因本件受懲處之人員另有詹分隊長、張小隊長、吳小隊長及石警員等人，並非僅有再申訴人1人；且再申訴人係因其值班未善盡確實傳達長官命令，及經由應勤簿冊之登記確實掌握值勤員警出勤情形之責任而受懲處，尚非負同仁未出勤之責任。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有誤解，均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8月1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8247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10月2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8424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配置該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其98年8月23日處理車禍案件時，未全程錄音（影），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0月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82141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同年11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3928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8月23日處理位於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36號之車禍案件時，未全程錄音（影）。再申訴人訴稱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並無強制規定須全程錄影（音）；中山分局督察組96年6月5日簽呈及98年4月10日通報內容抵觸上開處理規範；且該分局未盡調查責任，即認定再申訴人違反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三規定：「……（一）原則：1.……2.處理交通事故除填具相關書表外，應加強以科學方式取得證據，從抵達現場救護傷患、現場勘察、調查訪問至排除現場恢復交通之程序，詳細記錄現場情形與處理過程，必要時輔以錄音（影），以強化事故現場蒐證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警察人員於處理車禍案件時，應加強以科學方式取得證據，除詳細記錄現場情形與處理過程外，必要時輔以錄音（影），其目的係為強化事故現場蒐證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是上開原則規定並未限制各警察機關不得視其業務狀況及需要，要求警察人員處理是類案件時，應全程錄音（影）。
  - （二）卷查中山分局考量業務狀況及需要，為加強以科學方式取得證據，以強化事故現場蒐證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避免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與民眾接觸時（如受、處理各類案件及取締告發等），發生爭執而與民

眾各執一詞，要求員警應全程錄音（影），以提升警察形象及民眾服務滿意度，違者將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此有中山分局督察組96年6月5日簽呈及該局98年4月10日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擔服98年8月23日23時至翌（24）日3時車禍處理勤務，其於0時35分接獲通知前往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36號處理車禍案件，因再申訴人處理該車禍案件時未全程錄音（影），致生車禍當事人一方於事後反映再申訴人處理該案件時偏袒另一方，而與再申訴人形成各說各話之情形。此亦有中山分局督察組同年9月1日簽呈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固於提起申訴時檢附車禍他方當事人之說明書為證，惟經中山分局調查後仍認欠缺錄音（影）等科學方式取證，尚難還原事發現場處理經過。茲以中山分局上開通報業規定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與民眾接觸，處理案件時，為避免爭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已通報該分局各單位員警遵守，然再申訴人未於處理車禍案件時全程錄音（影），以強化事故現場蒐證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其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確堪認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有誤解，均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再申訴人處理交通事故現場未全程錄音（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並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0月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82141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8年9月22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893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警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98年12月10日辭職。該大隊認其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二分局）服務期間，藉職務上之便利向轄區商民江○○借錢未還，且故意避不見面，逃避債務，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8月18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77250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警大隊以98年10月28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101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保警大隊、文山二分局派員於同年12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7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於文山二分局服務期間，藉職務上之便利向轄區商民借錢未還，且故意避不見面逃避債務，影響警譽。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32年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經查：

- (一) 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本件再申訴人一再訴稱其並不認識江○○，亦與之無債務糾紛，保警大隊督察組無任何憑據，僅憑江君口述，無具體事證，不符合行政調查程序正義原則等語。卷查依保警大隊98年2月26日訪談筆錄內容，受詢問人江君答稱略以，90年期間因再申訴人陸續至其店內消費而認識；91年1月間再申訴人駕駛巡邏車至其店內表示急需借款新臺幣4萬元，因其所有現金僅新臺幣2萬元，故全數借予再申訴人，惟自該日起即未再見過再申訴人，且發現再申訴人係刻意避不見面，又曾致電再申訴人所留電話卻為無人使用；當初借款係因再申訴人為警察人員，應會還款，故未簽具借據等語。此固有分別經江君簽名捺印之上開訪談筆錄，及指認再申訴人照片、資料之同日保警大隊督察組指認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據保警大隊督察組98年3月2日就本案查處經過之簽呈所載，經訪談再申訴人答稱內容並未承認其於91年間有向江君借貸現金；復查卷附資料，本件保警大隊除前開訪談、指認筆錄外，並未能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再申訴人與江君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之相關調查資料及具體事證。則再申訴人是否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行為，尚有不明；況涉再申訴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遂行貪瀆之實，或圖本身之利益，而構成相關刑事責任？亦有待查明。是保警大隊僅依民眾江君訪談筆錄之單方陳述內容，及以訪談再申訴人均以「不清楚」、「不知道」方式回答，且拒絕於訪談筆錄上簽名、捺印，顯然對於該大隊調查刻意拒絕，且拒與江君當面對質，藉以規避責任等情，推斷再申訴人應有借錢之事實，而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保警大隊以98年8月18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77250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難謂周妥，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8年10月9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955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警大隊）警員，該大隊認其支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服務期間，於98年8月14日22時15分擔服長安仁愛路寓所區域警衛勤務，併崗聊天，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8月25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7951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保警大隊以98年11月2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108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擔服勤務，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北市保警大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支援大安分局服務期間，該分局督察組紀組員督導長安仁愛路寓所區域警衛勤務，於98年8月14日22時15分許，查獲再申訴人與警員陳○○在師大附中北側門崗哨併崗聊天，違反勤務紀律。再申訴人訴稱其堅守崗位服勤，係陳警員離崗至其崗哨詢問是否看到大安分局紀組員，時間僅約4秒至5秒，即見紀組員再度來到其崗哨前，其未與陳警員談話或聊天，並堅守崗位執行職務，未違反勤務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

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六規定：「執行使領館、外籍機構、首長官邸安全維護……違反勤務紀律，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懲處。(一)……(四)服勤併崗聊天或與人嘻笑談天、吸菸、閱讀書報或收聽廣播者，申誡。……。」是執行守望勤務之警察人員應於一定位置瞭望，以為警戒、警衛、管制；如於執行勤務時，併崗聊天，即屬不遵規定執行勤務。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8年8月14日20時至24時擔服長安仁愛路寓所師大附中北側門守望勤務，經大安分局督察組紀組員於該日22時15分，發現其與擔服芙蓉大樓左側無名巷口守望勤務之陳警員於師大附中北側門崗哨前聊天，此有98年8月14日北市警局大安分局勤務督導報告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未否認當時陳警員從芙蓉大樓左側無名巷口崗哨走到師大附中北側門崗哨前向其詢問是否看到紀組員等情，僅訴稱其與陳警員碰面時間約4秒至5秒，未與陳警員談話或聊天，還來不及勸告陳警員復崗，即見紀組員再度來到其崗哨前等語。惟查，依大安分局督察組98年8月11日簽呈影本所載，為避免北市保警大隊支援該分局長安寓所專責警衛勤務員再次發生併崗聊天等勤務缺失，業已律定每週一對上開人員進行勤務勤前教育，及檢討相關案例缺失，並加強督導；該簽核內容亦影發派出所所長核批請長安寓所勤務人員恪遵勤務紀律在卷可按。以再申訴人係擔服前述守望勤務，且其與陳警員之崗位有一定之距離，陳警員走近其崗位時，再申訴人依規定即應警戒並勸陳警員復崗，尚不致於無勸阻之時間，所訴並不足採。是再申訴人於上開執行首長官邸守望勤務時段內，與陳警員併崗聊天，其違反勤務規定之行為，洵堪認定。

三、綜上，北市保警大隊審認再申訴人上述違失行為事實，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所定，應依法律命令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要件，以98年8月25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795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11月19日北縣中戶字第098001139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和戶政所）委任第二職等辦事員。中和戶政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臺北縣各戶政事務所交付戶籍謄本作

業須知」第3點規定審查，錯誤核發戶籍謄本給予不適格之申請人，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以98年10月21日北縣中戶字第0980011132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和戶政所以98年12月9日北縣中戶字第0980013233號函，更正前開懲處令法令依據為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四、(一)，復以98年12月10日北縣中戶字第09800126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復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意旨，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該等人員並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雇員並不具有票選委員之資格。以機關之票選委員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4年5月23日函釋意旨，則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中和戶政所98年下半年暨99年上半年考績（甄審）委員會，計有指定委員6人，票選委員6人及當然委員1人，合計考績委員共13人，其中票選委員1人為雇員，有中和戶政所98年7月13日北縣中戶字第0980006717號公告之考績委員會名單及同年10月2日、9日召開之第3次、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雇員並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中和戶政所組成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中和戶政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戶政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9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803475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行政處檔案科科員。桃縣府審認其處理某報98年6月16日刊登該府促進短期就業新聞，未向長官報告及求證，即擅自對外發言，致衍生影響該府形象之困擾，處事欠當，依桃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平時獎懲基準）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8月19日府人考字第0980321162A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並以同年9月1日府人考字第0980338265號函更正法令依據為桃縣平時獎懲基準十六（一）規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府以98年10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804058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於已發布之桃縣府促進短期就業新聞，未經長官許可即致電某報記者稱該府並無檔案管理職缺，任意就職務發言，處事失當。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應如何處理無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某報98年6月19日報導損及桃縣府形象與再申訴人基於職責去電記者更正錯誤訊息無關；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並非要求公務人員須事事請示後照本宣科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平時獎懲基準十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桃縣府所屬公務人員未經長官許可即任意就職務為發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98年6月15日桃縣府舉辦「98年度桃縣府再造就業機會暨7885關懷待業者到府服務方案簽約記者會」會後並發布新聞稿。某報同年月16日報導上開短期就業資訊，載有桃縣府再造就業機會職缺檔案管理71名相關資訊，再申訴人同年月17日接獲民眾詢問有無檔案

管理職缺，於未經求證及長官許可情形下，即去電某報記者稱該府並無檔案管理職缺，該報同年月19日隨即報導有關桃縣府短期促進就業，職缺重複釋出，該府有欺騙民眾之嫌。此有98年度桃縣府再造就業機會暨7885關懷待業者到府服務方案簽約記者會相關新聞稿及附表、某報98年6月16日及19日報導、同年月19日再申訴人檢討報告、同年月22日黃科長檢討報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姑不論是否有某報98年6月19日後續報導，或該報導是否與再申訴人去電記者有關，以桃縣府短期就業資訊既經該府發布新聞並經報社報導，再申訴人接獲民眾詢問有無檔案管理職缺時，其縱基於職責認某報報導有誤應行更正，亦應先向長官報告並求證，以釐清相關爭議，而非先自行去電記者請求更正，是其未經長官許可即任意就職務為發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應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 再申訴人又稱本件係因桃縣府提供不實新聞，相關人員卻未因此受懲處，顯然不公一節。按桃縣府相關人員是否具有違失行為而應受懲處，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所訴仍無可採。

二、綜上，桃縣府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任意就職務為發言之義務，依桃縣平時獎懲基準十六(一)規定，以98年8月19日府人考字第0980321162A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8年10月15日桃環人字第09800685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桃縣環保局）秘書，自95年8月18日起派兼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執行秘書。該局審認其督辦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以下簡稱桃縣環保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規定，以98年9月10日桃環人字第098006092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環保局以98年11月25日桃環人字第0980078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復以同年12月4日桃環人字第0981400239號函更正前開懲處令法令依據為桃縣獎懲基準十六、（五）。

##### 理 由

一、按桃縣獎懲基準十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誠：（一）……（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準此，桃園縣政府暨所屬

各級公務人員，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桃縣環保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督辦桃縣環保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茲：

- (一) 依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設置要點一規定：「桃園縣政府……為推動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特設置『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並訂定本要點。」二規定：「本處置主任一人……；置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處日常業務。……。」及五規定：「本處置組長四人，置組員五至十一人，實際辦理本處各項業務，由縣長調兼或聘派之。」準此，桃園縣政府設置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負責該縣環保科技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並由各業務組實際辦理該處各項業務。
- (二) 次依卷附桃園縣政府95年8月18日府人一字第0950241417號令所示，再申訴人自該府令發布日起兼任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執行秘書一職，係承主任之命，辦理該處日常業務；又依上開設置要點五之規定，其並非實際辦理該縣環保科技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查桃縣環保局係基於桃園縣政府98年3月5日府研管字第0980080746號函示桃縣環保計畫案獎懲部分，依附件獎懲額度本權責辦理。因再申訴人質疑「受處分為承辦人及秘書，應先行釐清懲處案直屬長官究為那一層級？及本案94年8月迄97年8月間，承辦人員及主管均有異動」等情，經桃縣環保局函請桃園縣政府釋示，嗣該府98年8月3日府研管字第0980288215號函復略以，桃縣環保計畫執行進度延宕，97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年終考核成績不佳，且經98年度第1次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討論決議懲處，懲處名單已奉核定案，故無追究直屬長官層級之需等語。此有桃園縣政府上開2函影本附卷可按。案經桃縣環保局提交該局98年9月7日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並以98年9月10日令發布在案。
- (三) 查上開懲處令之事由係因再申訴人督辦桃縣環保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惟按違反業務督導責任，係指應負督導責任之人員容忍、支持或促使被督導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業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督導。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督導人員應盡如何之業務督導義

務、能否注意到該被督導人員相關違反業務上義務之情形，及有何督導不周情事，始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以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之秘書，係承主任之命，辦理該處日常業務，且該籌備處亦置有組長及組員，實際辦理該處各項業務；而據桃縣環保局98年9月7日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98年10月15日申訴函復及98年11月13日再申訴答復函，均未就桃縣環保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等情予以論述，亦未就再申訴人擔任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秘書一職，應就桃縣環保計畫案負如何之督辦責任詳予說明，則本件再申訴人之疏失責任為何？仍有疑義，尚待究明。

(四) 又查桃縣環保局係依桃縣獎懲基準十六、(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之規定予以懲處，與懲處事由係基於督導責任予以懲處，亦有構成要件不該當之情形。況依卷亦未見該局就再申訴人有何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詳為說明，是該局逕以再申訴人督辦桃縣環保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依桃縣獎懲基準十六、(五)之規定予以申誡二次懲處，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桃縣環保局以98年9月10日桃環人字第09800609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1日桃警人字第09800196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前於該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偵查隊分隊長任內，因屬員江警員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桃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98年7月21日桃警人字第0980070716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10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11月23日桃警人字第09800249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機關主官（管）對屬員工作上之違失行為，因平日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其監督不周，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於屬員江警員因違法案件經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再申訴人訴稱江警員非編制內之屬員，不受其管理，對江警員無年終考核之責任；再申訴人除參與立法委員候選人樁腳王○○等相關人員蒐證外，未參與其他賄選案之偵處，與江警員偵辦之案件並不相同；司法機關調查江警員涉犯妨害秘密罪，未傳喚再申訴人或請再申訴人提供相關資料，可知江警員涉案情節與再申訴人偵辦之案件無關云云。經查：

- (一)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十四規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方式區分如下：(一) 平時考核1、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考核十五規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 品操方面：……包含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十六規定：「主官（管）應親自實施考核，其得指定副主官（管）、督察主管或其他指定人員予以襄助、協助之；考核紀錄應係自己考核所得，載明經考核之具體事實及依據；……。」十七規定：「辦理平時考核規定如下：(一) 考核人對於受考人平日表現應深入瞭解考核，……。」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職司公權力執行及取締非法，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對於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應負較一般公務人員嚴格之考核監督義務，除平日應加強宣導外，更應依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採取具體防處作為，並密切關心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生活作息，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
- (二) 卷查龜山分局警備隊江警員96年10月4日至97年2月19日止支援同分局

偵查隊查察賄選，因江警員係列教育輔導之對象，協辦查賄期間經偵查隊96年9月28日簽奉分局長核示應由該隊負責江警員之相關風紀管制考核工作。此有96年9月28日龜山分局偵查隊簽呈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當時擔任查賄工作小組，指揮江警員監聽與譯文工作，期間江警員為減輕製作監聽譯文之工作量，於96年10月中旬某2日，將所負責製作譯文之監聽錄音帶約13捲，轉交予非職司該查察賄選職務之友人柯○○及鐘○○，請託該2人幫忙製作錄音譯文，涉嫌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經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在案。亦有98年7月4日桃縣警局人事室簽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審易字第1796號宣示判決筆錄及98年度鑑字第11394號公懲會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偵查隊96年9月28日簽呈係簽請江警員支援查賄工作，簽內已敘明江警員為列教育輔導之對象，其雖非再申訴人編制內之屬員，惟基於警察人員勤務支援之需要，再申訴人既身為其支援期間之第1層主管（當時編制僅有1位分隊長），自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並應負有加強注意及督導之義務；然依卷附資料，未見再申訴人就此已盡其考核監督之義務，桃縣警局據以審認再申訴人仍應就江警員之違法行為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洵屬有據。至江警員偵辦之案件及其涉案情節，並不影響再申訴人應負監督之責任。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衡酌再申訴人對於江警員因違法案件經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爰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807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中市警局審認其原於該局第三分局任內，未能與業者劃清界限，有交往互動密切情事，言行失檢，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8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6372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12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14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12、不與流氓幫派、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如警察人員與不法業者有密切交往情事，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中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擔任該局第三分局第一組組長期間，為取締色情業務主管，明知轄區內列管之理容理髮等場所涉有經營色情情事，惟平時卻與該業者有電話聯繫、泡茶等交往密切行為，未能與不法業者劃清界限。再申訴人訴稱其對○昇、○來理髮廳及美○茶館等場所於97年下半年規劃掃蕩臨檢計47次，臨檢時真正負責人從未出現過，並不知真正負責人是誰；且其僅與該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警友會（以下簡稱警友會）副站長趙○○有2通單純電話通聯，並曾在東○修配廠保養車子時，巧遇警友會組長黃○○之夫洪○○；故其充其量僅係取締色情不力等行政責任云云。經查：

(一) 依卷中市警局第三分局97年10月1日21時至24時規劃擴大臨檢、10月2日14時至18時規劃正心正風專案，惟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月1日23時17分、2日18時7分及21時30分去電不法色情業者（亦為警友會副站長）趙○○，啟人疑竇。其後中市警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前所長李○○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受賄罪及刑法妨害風化罪，不法業者洪○○、趙○○及陳○○均因涉妨害風化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再申訴人雖否認通知趙○○警方臨檢時間或其他勤務規劃情形，惟其於98年3月5日調查筆錄自承當日係民防義警餐敘，乃欲聯絡趙○○於餐後泡茶聊天，且兩人認識已有10餘年等語。此有中市警局督察室98年3月13日中市警督字第098001852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4月7日98年度偵字第2744號起訴書、中市警局第三分局98年6月24日中分三督字第0980015559號函、督察室98年7月1日及人事室98年9月23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

按。是再申訴人訴稱與趙○○僅有2通單純電話通聯、僅業務上於警友會聚會時見過幾次面，與事實不符。

- (二) 復查東○汽車修配廠老闆陳○○於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應訊時表示，再申訴人與不法色情業者（亦警友會組長黃○○之夫）洪○○曾於97年10月3日下午赴其修配廠碰面聊天，離去時洪○○取出1包黃色信封袋交給再申訴人。雖再申訴人辯稱當日16時至17時30分為第三分局日報時間，其並未前往該修配廠，惟依其當日電話通聯紀錄顯示，下午14時47分通話基地台位置及17時12分通話基地台位置均在該修配廠附近，且16時31分亦有該修配廠來電之紀錄，與再申訴人所述不合。又再申訴人於98年1月上旬某日晚上21時30分去電東○汽車修配廠老闆陳○○表示要找其泡茶聊天，並請其通知好友前往，嗣陳○○即通知洪○○到場。雖再申訴人陳稱其所指好友並非洪○○，而係另一名員警陳○○，惟老闆陳○○與洪○○兩人為多年好友；且據陳員警表示，其與再申訴人間僅限公務關係，私下並無互動來往。此亦有前揭調查報告表、簽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僅在東○修配廠保養車輛時，巧遇洪○○，洵不可採。
- (三) 茲以再申訴人任職中市警局第三分局第一組組長期間，身為取締色情業務之警察主管，職司正心正風業務，理應有其專業素養，知悉轄內色情行業經營者之身分，且該分局東區分駐所多位員警與其轄內不法色情業者交往過從甚密，其難謂有不知情之理。又其雖陳稱懷疑其轄內○昇、○來理髮廳及美○○茶藝館有經營色情行業，並經常臨檢，然均未有任何積極有效之取締及查處作為及紀錄；仍尚與該等不法色情業者有多次電話聯繫、泡茶聊天，交往密切之情事，確未能劃清界限，言行不檢，致社會大眾易生包庇業者之疑慮，是再申訴人嚴重影響警譽，實堪認定，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之要件。
- (四) 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與同案其他員警與不法業者交往過從甚密之情形相較，實不符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核符記過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中市警局依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並無裁量過當情形。又再申訴人身為取締色情業務主管，與其他員警職階及權責職掌不同，基於個案違規情節不同，所違反之懲處規定之構成要件亦異，自難逕予類比，亦無違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

再申訴人所訴，自無足採據。

三、綜上，中市警局以98年8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637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民國98年9月18日福鄉人字第09800130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福興鄉公所）民政課委任第五職等技士。該公所認其係「辦理『○○建設公司授信案』同意無償受贈」疏失案之承辦人，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規定，以98年7月31日福鄉人字第0980010669號令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1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福興鄉公所以98年11月30日福鄉人字第09800167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茲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為之懲處權，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復參酌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函示以，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已逾10年者，亦不應再予追究。
- 二、依福興鄉公所98年11月30日福鄉人字第0980016739號函所附再申訴答復書略以，再申訴人係該公所82年間「辦理『○○建設公司授信案』同意無償受贈」疏失案之當時承辦人，經該公所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由相關業務單位提出懲處資料及人員額度，於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結果，認為再申訴人有彰縣獎懲標準三、（一）規定之情事，予以申誠二次懲處等語。次依該公所98年9月18日福鄉人字第0980013004號申訴函復略以，上開疏失案係再申訴人以82年福哲財字第15346號函同意○○建設公司無償受贈。以再申訴人縱有福興鄉公所所稱前開違失之情事，惟其違失行為之發生及終了之日均係於82年間，是福興鄉公所遲至98年7月28日始召開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確已逾10年，洵屬無疑。

三、綜上，再申訴人於82年間縱有福興鄉公所上開所述違失行為，符合彰縣獎懲標準三、(一)所定，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以其上開行為，迄福興鄉公所據以98年7月31日福鄉人字第0980010669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顯已逾10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爰將福興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8日南縣警督字第09800383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佳里分局（以下簡稱佳里分局）警備隊警員，南縣警局因其於98年7月21日勤前飲用酒類，爰交由佳里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8月18日南縣佳警二字第098001080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8年11月4日南縣警督字第09800450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內政部警政署96年3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60053428號函頒之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帶有酒容、酒味。」六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一）……（六）……服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酒精濃度測試：1. 面帶酒容、酒味者。……」七規定：「員警服勤時……帶有酒容、酒味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下列規定懲處。……（一）……（二）有酒容、酒味，經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者，記過一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於勤前飲用酒類，服勤時帶有酒容、酒味，自有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以下簡稱酒測）之義務；經督勤人員依規定要求施以酒測，而拒絕服從，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7月22日服0時至6時值宿勤務，臉部泛紅帶有酒容、酒味，拒絕督勤人員依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實施酒測，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再申訴人訴稱督勤人員在無酒測資料之情形下，僅憑個人主觀認定再申訴人執勤前飲酒，有失公允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擔服佳里分局七股分駐所（以下簡稱七股分駐所）98年7月22日0時至6時值宿勤務，經該分局謝組長及薛巡官於是日1時5分許至七股分駐所督勤時，聞到濃厚酒味，發現再申訴人仍在看電視、尚未就寢，且臉上泛紅帶有酒容，談話中嗅出濃郁酒味，再申訴人並自承係於同年月21日22時退勤後，前往轄區七股警友站黃站長住宅飲用罐裝啤酒1瓶，而於同日22時30分返回該所；謝組長告知再申訴人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且2次要求其接受酒測，均遭其拒絕，反質疑謝組長等2人亦應接受酒測，全程處理情形有該所許警員及馬警員在場陪同，並經錄影（音）在案。此有七股分駐所4人勤務分配表、該所馬警員與許警員職務報告、謝組長與薛巡官職務報告等影本及錄影（音）譯文、光碟等資料在卷可按。則再申訴人於勤前飲酒，致服勤時帶有酒容、酒味，顯然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二所定，員警服勤時不得帶有酒容、酒味之規定，應堪認定。
- (二) 又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理由固堅稱其執勤前、中並未飲用酒類，並檢附七股警友站黃站長98年10月15日所出具之書面證明，載以再申訴人於98年7月21日22時至其家中拜訪閒聊時並未飲酒等語。惟查，再申訴人既於謝組長等2人到所督勤時即自承曾於勤前飲酒，且確有於值宿時帶有酒容、酒味之情形，業如前述，是否酒測已不影響上開事實之認定，況其有配合酒測之義務，經督勤人員2次要求再申訴人配合實施酒測，其均嚴詞拒絕；是再申訴人以無酒測資料，事後出具黃站長之書面證明，並主張督勤人員僅依個人主觀認定其執勤前飲用酒類等節，均不足採。
- (三) 依前述事證，以再申訴人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於服勤時帶有酒容、酒味，並嚴詞拒絕督勤人員實施酒測，其行為失檢，仍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三、綜上，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述違失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服從長官所發命令及保持品位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之要件，爰交由佳里分局以98年8月18日南縣佳警二字第09800108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9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

09800515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警務員。高市警局因其91年底至93年3月間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林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譽，依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7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4599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8年10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606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派員於同年11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4日及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5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內政部警政署函訂之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以下簡稱不正常交往處理原則）三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致生影響警譽事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申誡懲處。警察人員違反前項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懲處及主動報調，並加強考核。」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即有違警察風紀要求，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得加重予記過懲處。
- 二、卷查高市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認其91年底至93年3月間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林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譽，爰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訴稱其與林女士於93年5月前僅止於認識，並無不正常感

情交往情事，當時亦未擔任主管，且於93年4月14日離婚後始與其同居生女，並無違反任何規定云云。經查：

(一) 茲依卷附資料所示，本件緣於高雄市新興區某住戶投書檢舉再申訴人在婚姻狀態中與該大樓林女士同居生子；林女士並在其住宅開設24小時職業性賭場，常見有警察人員聚賭，住戶不堪其擾。經高市警局維新小組長期監控，確有發現員警出入情事，並於林女士屋內發現再申訴人警用制服。有前開檢舉函影本及高市警局派員於98年11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5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紀錄可稽。次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6月15日訪談筆錄所示，其88年7月13日即與前妻協議離婚分居兩地，因工作關係未辦理離婚登記；與林女士大約於91年底、92年初經由朋友介紹認識，93年4月14日與前妻辦理離婚後，於同年5月始與林女士至高雄鳳山老家同居，林女士並於94年1月18日剖腹產下1女，嗣後即協議分手；復依林女士98年6月11日及同年月15日訪談筆錄亦表示，其與再申訴人係91年、92年間經朋友介紹認識，交往1年多，至93年才開始同居，2、3年前（按：即95、96年）已分居等語。是再申訴人與林女士於93年有同居之事實，可堪認定。雖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93年4月14日離婚後始與林女士同居生女，惟據再申訴人所提供樂生婦幼醫院98年12月5日之林女士剖腹產診斷證明書，其醫師囑言之入院、手術及出院日期分別為98年1月18日及20日，與再申訴人前開所述生產日期不一致，尚難據以採認。而再申訴人所提具之林女士產前檢查紀錄表所載，林女士93年5月份受孕日期與再申訴人93年4月份離婚日期甚為接近，此有上開產前紀錄表、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按。以再申訴人與前妻分居多年，林女士當時年約45歲左右之高齡，依一般社會經驗及常理判斷，實難認再申訴人與其於離婚前均無任何交往關係。依上述事證，高市警局認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林女士即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並非無據。是再申訴人之行為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及不正常交往處理原則三規定，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已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自不可採。

(二) 又再申訴人於98年8月20日申訴書及同年10月1日再申訴書、同年12月4日補充理由自承，其與林女士交往期間為93年5月至97年6月20日

止，非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並未影響警譽一節。經查再申訴人自93年9月29日至94年10月14日即兼任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中洲派出所所長、94年10月14日至96年4月23日兼任該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所長、96年4月23日至97年9月25日兼任該局鹽埕分局建國路派出所所長、97年9月25日至98年6月17日兼任該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所長。另據林女士98年6月11日訪談筆錄所示，其曾有賭博及傷害等前科。且承前述，再申訴人於98年經民眾檢舉，其幾年前在有婚姻狀態中與同大樓住戶林女士同居生子；調派復興所所長後，林女士即在自宅開設24小時職業性賭場，常見有警察人員聚賭，住戶不堪其擾等情。是再申訴人於93年5月後，雖係於無婚姻關係中與林女士同居生女，縱非屬不正常感情交往關係；惟其交往期間，既身為派出所主管，理應較一般警察人員更為謹慎行事，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詎其卻衍生被檢舉包庇林女士賭博案之糾紛，引起街坊鄰居側目，其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之行為，核亦該當記過懲處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有違警察風紀要求，且情節嚴重，爰高市警局以98年7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4599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98年10月8日高市工務人字第09800371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市工務局）秘書。經該局認其前於擔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高市殯葬所）所長期間，因疏於督辦「93年度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致生不良後果，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三）之規定，以98年8月12日高市工務人字第098002905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1月6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高市工務局以同年月20日高市工務人字第09800425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若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高市工務局審認其於高市殯葬所所長任內疏於督辦系爭工程，致生不良後果，該項工程違失事實並經監察院派委員現地履勘調查竣事。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善盡督導之責，降調後仍予懲處，該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形成差別待遇，為選擇性處分云云。經查：

- (一) 按高市殯葬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置所長，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所長之法定職掌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辦理各項業務事宜。是高市殯葬所所屬員工辦理系爭工程既係由再申訴人負責指揮監督，則其對所屬人員有關該工程之違法失職事件，即負有監督責任。
- (二) 卷查高市殯葬所於93年11月1日公告辦理系爭工程採購案，於同年月11日開標結果由中○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12萬6,150元，並於93年12月13日開工。未得標廠商於同年12月7日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高市採購申訴會）提起申訴，經該會94年5月30日93申015號審議判斷書審議判斷為原處分撤銷，高市殯葬所依審議結果及該工程合約第19條「契約終止」條款，於94年8月31日辦理該工程終止契約，並辦理驗收，結算金額1,419萬1,652元，扣除10%保留款141萬9,165元，實付1,277萬2,487元。案經審計部稽查發現系爭工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且情節重大，報經監察院派委員現地履勘調查後，以98年1月12日（98）院台內字第0981900026號函附調查意見載以：「本案……一、『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改善工程』耗費公帑1,600餘萬元，至今仍無法使用，洵有怠失……二、殯葬所任由中○公司……施工在先，與該公司終止契約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在後，核有違失……。94年9月2日召開正式驗收確認會議，所有人均表示無意見，最後給付中○公司包含上述與合約不符等設備款項共計核付10,595,872元，殯葬所辦理終止契約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核

有違失。三、殯葬所明知三○公司已逾工期、未單機試車等情形下，仍支付該筆工程款項，未扣逾期罰款，悖離合約規定……四、殯葬所未依法函知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即通知廠商復工，致生原行政處分之執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確難辭咎……五、殯葬所明知本工程第5至8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修復期未明之狀況下，仍辦理本工程後續組裝測試發包作業，致生困擾，誠有未當……六、殯葬所未於本工程合約內規定戴奧辛之規範，未盡妥洽……。」並經監察院移請高雄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此有監察院98年1月12日函及所附調查意見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高市殯葬所所長，對系爭工程之驗收、測試等雖涉及專業事項之判斷外，非謂無督導責任，況對於廠商顯有逾期情形卻未依約扣款、未依法函知高市採購申訴會即通知復工等屬一般行政督導事項，亦有疏於督導屬員確實辦理之情事，且分別於退還中○公司履約保證金、給付終止契約結算款及協議保留款之函文、付款憑單上核章同意付款，致生違法支付款項，並使原行政處分執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後果，均核有違失。

- (三) 次查再申訴人職司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於系爭工程採購案之辦理，自應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確實遵守採購須知、政府採購法驗收之相關規定，及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惟高市殯葬所所屬員工戴技術員及邢技術員於94年8月31日系爭工程辦理終止契約後，就先行施工部分工程驗收時，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驗收程序規定，當場僅就現況點驗，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未簽注意見，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於驗收紀錄之協驗及主驗人員欄無意見核章同意驗收通過，此亦有高市殯葬所終止契約部分驗收正式驗收紀錄影本附卷可按。其所屬戴員及邢員之違失行為，分別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認定辦理系爭工程督工及驗收不實，以98年3月31日高市民政人字第0980003509號令各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戴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上述事證業經本會以98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屬實，決定再申訴駁回。茲以本案既經監察院派委員現地履勘調查有如前述之缺失，再申訴人所屬員工亦因之而受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對所屬員工就系爭工程確有未進行

詳實驗收之情事，顯有監督疏失，洵堪認定。再申訴人尚難以其於系爭工程辦理期間均要求所屬依規定辦理，即認已善盡督導之責。所訴並不足採。

- (四) 復查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明知高市採購申訴會93申015號審議判斷書係錯誤之審議判斷，且明知高市殯葬所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可提起撤銷訴訟，卻不准該所提起一節。按政府採購法第83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訴願法第95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3項規定：「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是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為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益之第三人而言，尚不包括原處分機關。是依上開規定，高市採購申訴會所為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就其事件，有拘束高市殯葬所之效力，且該殯葬所非屬利害關係人，應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再申訴人所訴，應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五) 又再申訴人雖檢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11月19日97年度上訴字第1198號刑事判決，主張其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業獲判無罪確定，高市工務局仍予以記過懲處及降調職務，顯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語。惟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有無為唯一依據，再申訴人對所屬員工辦理系爭工程，未落實監督考核，致生耗費公帑及難以回復之損害等不良後果，既已該當首揭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之記過要件，高市工務局衡酌其違失情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尚無違比例原則；再者，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之處罰，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以再申訴人遭調整職務，為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亦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再

申訴人上開所訴各節，自無可採。

(六) 至再申訴人主張高市工務局之申訴函復未詳載理由，顯然違背法令一節。以高市工務局已於機關答復書內容中敘明相關主要或重要理由，並副知再申訴人，尚無影響再申訴人行政救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另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工程開標、交貨點收、會驗、監驗等4人均免於行政懲處、高市殯葬所提報之懲處顯有差別待遇部分，核屬另案應否懲處之問題，非本案所應審究，本案既已該當懲處要件業如前述，尚難執此認定案件有違差別待遇及平等原則，所稱均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工務局據上開事實，審認再申訴人疏於督導所屬員工辦理系爭工程相關業務，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並已該當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三)之規定，以98年8月12日高市工務人字第09800290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4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98年9月29日府人訓字第09801480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花蓮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花蓮地政所）主任，花蓮縣政府審認其督辦「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更正編定案，對屬員疏於督導，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8年8月4日府人訓字第0980128346J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縣政府以98年11月16日府人訓字第09801867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副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花蓮縣政府派員於98年12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花蓮縣政府98年8月4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督辦「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對屬員疏於督導，致未現地勘查花蓮縣山嶺段案地位址、解讀函釋內容錯誤、將放領事實誤認為農牧使用，發生誤發建造執照，損及政府信譽等不良後

果，情節嚴重。再申訴人訴稱花蓮縣政府調查過程未予其充分說明機會；且系爭辦理更正編定之該縣山嶺段土地，早經花蓮縣政府公告為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本件係該府建管單位未善盡禁建管制之責而誤發建造執照，與土地編定無關；而花蓮地政所辦理更正編定登記，亦係依據花蓮縣政府函示辦理，並依規定報經該府核定後登記云云。經查：

(一) 依行政院73年2月23日台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花蓮縣政府74年1月21日府建觀字第6348號公告「花蓮縣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及保護措施」之花東沿海保護區，其中花蓮溪口附近；水璉、磯崎間海岸：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已為農牧使用者除外）劃設為自然保護區，應作禁止建築之管制。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前段「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第2項「前項容許使用……，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之規定及內政部90年9月21日函之意旨，生態保護用地得辦理更正編定之認定原則，係須查明確係位於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且於行政院73年2月23日核定施行前之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已為農牧使用者，始得更正編定為暫未編定用地。復依內政部97年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172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該部92年7月編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理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所附非都市土地異動編定作業資料流程圖及花蓮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花蓮縣更正編定各種用地之核定權係屬該縣府地政局，承辦單位為地政事務所地用課；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更正編定程序，則係由地政事務所查詢編定後，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定；又花蓮縣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及花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事項，屬花蓮地政所地用課業務範圍。

(二) 茲依卷附資料所示，花蓮縣政府前因民眾陳情，其山嶺段3地號等放領取得之私有土地，應由「生態保護用地」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乃檢附內政部76年1月9日臺內地字第471586號函（有關水璉、磯崎間自然保護區內已為農牧使用之土地可依規定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函釋）向內政部請釋。案經內政部90年9月21日台九十內中地字

第9014512號函釋，其說明三載以：「本案土地依貴府來函所附資料顯示，係屬山坡地範圍內『早』地目之風景區生態保護用地，是其如經貴府查明確係位於前開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之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且屬貴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已為農牧使用者，自得依本部前開作業須知及函釋規定，更正編定為『暫未編定用地』。」及說明四載以：「至詢及應如何認定其編定前已為農牧使用乙節，得由貴府主動查證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花蓮縣政府（地政局）旋以90年10月4日90府地用字第104664號函，同意民眾山嶺段3地號等山坡地範圍私有土地更正編定，並請花蓮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將「生態保護用地」更正為「暫未編定用地」，俟後再補註為「農牧用地」。嗣花蓮地政所另案受理民眾邱○○申請該縣壽豐鄉山嶺段0081等6筆地號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該所陳稱參據內政部前揭90年9月21日函意旨，以92年3月4日花地所用字第0920002683號函報花蓮縣政府，其說明二載明：「查本案土地確為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報告書……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前開土地皆屬六十、七十年間早期耕地放領取得之土地，其土地於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之使用性質自無疑義。」經該府核定、更正編定後，並補註為農牧用地在案。該農牧用地山嶺段0081等6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邱○○，遂據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興建農舍之建築執照，因受理非都市土地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之行政作業程序，依內政部營建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其權利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簿謄本，致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依據花蓮地政所核發且已登載為風景區農牧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權利證明文件，誤為核發該縣壽豐鄉山嶺段0081等6筆地號建造執照。案經民眾檢舉而撤銷上開錯誤之建造執照後，邱○○因權益受損轉向花蓮縣議會陳情並提起訴願。嗣經花蓮縣縣長要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三) 查本件山嶺段土地係位於花蓮溪口附近，非上開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此為不爭之事實，花蓮縣政府相關人員未注意上開禁止建築規定，而為核定更正編定暫未編定用地及誤發

建造執照之疏失，業經該府另案分別就原地政局及城鄉發展處相關承辦及督導人員核布懲處在案。而花蓮地政所未依內政部90年9月21日函所示，查明案內土地是否確係位於前開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之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亦未查證該等土地是否原為農牧用地，逕以原案地放領事實認定該等土地為農牧用地，並以92年3月4函陳報花蓮縣政府確屬上開涵蓋地區，致花蓮縣政府據以核定並經該所更正編定為暫未編定用地。是該所解讀內政部前揭90年9月21日函釋內容錯誤、未現地勘查土地正確位址及以60、70年間之案地放領事實認定「行政院73年2月23日台73交字第2606號函」為核定施行前已為農牧使用等情，核有疏失，亦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 (四) 惟查再申訴人身為花蓮地政所主任，綜理該所所務，其對屬員辦理該縣壽豐鄉山嶺段「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更正編定案，未現地勘查正確位址及對內政部函釋內容認知錯誤等疏失，固難免其行政責任，然以再申訴人身為監督主管人員，其所負應為主管長官對屬員疏於監督考核之責任，尚難謂所負為自己行為之責任。且本件花蓮地政所承辦人劉○○及課長陳○○因上開疏失，雖經花蓮地政所以98年10月1日花地所人字第0980012858號令分別核布記過一次懲處，經陳報花蓮縣政府函復不予核備，並請重行檢討辦理；嗣經花蓮地政所以98年10月26日花地所人字第0980013946號函撤銷該2員前開懲處令在案，則再申訴人相對之主管監督責任，核亦有一併重行審酌之必要。是花蓮縣政府逕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是否妥適，即非無疑。

三、綜上，花蓮縣政府以98年8月4日府人訓字第0980128346J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是否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懲處要件，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花蓮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周 世 珍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榮 輝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值班費等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11月12日輔壹字第09800153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最高行政法院57年度判字第178號、41年度判字第15號亦分別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本於指揮監督權責，所為職務上之指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此而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不服退輔會98年11月12日輔壹字第0980015332號書函，提起復審。茲依該書函略以：「主旨：貴處修正值勤規定案，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二、本會值勤規定（96年8月9日輔人字第0960006531號函）中，明定第十三條：『本會會本部及各附屬機構對值勤人員酌給值班費』、第十四條『凡於星期例假、國家紀念節日暨農曆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擔任值勤人員，事後准予申請補休』，先予敘明。三、查貴處修正之值勤規定，所列『誤餐費』、『平日值班，事後給與補休乙日』等，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更正。」是該書函係退輔會就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函報修正值勤規定案所為之函復，核屬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所為職務上之指示，且僅為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

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訴稱退輔會訂定值勤規定係違憲、違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應依法追究辦，並負國家賠償責任等節。均非本會權責範圍，且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國98年9月22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技士，前參加該局專員陞任甄審，經該局以98年9月22日電子郵件轉知有關該次專員職缺陞任相關事項。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上開98年9月22日電子郵件，係轉知復審人及其他參加甄審人員，有關參加分發人員名單、公開選填志願職缺及辦理程序等相關事宜，僅屬辦理陞任甄審程序中之單純事實通知，尚未對復審人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遽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副處長，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

所)辦理之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第3梯次訓練，經培訓所以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8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依培訓所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複查成績，經該所以98年10月26日國訓學字第0980010798號書函復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對上開成績單之評定仍表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8年11月12日國訓學字第09800118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是培訓所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70分者始為及格。
-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考核標準，由保訓會另定之。」復按依該條規定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由國家文官培訓所……另定之。」及依評量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以下簡稱案例寫作評量方式及評分基準)六規定：「書面寫作試卷經收繳後，由試務工作人員將總編號欄予以彌封，再由國家文官培訓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本客觀公正原則評定成績。」七規定：「書面寫作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包括探討與分析占百分之四十、知能運用與見解能力占百分之四十、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二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

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本件復審人訴稱案例書面寫作尚難有客觀標準，且無補考機制；又複查成績作業僅形式查對，難有救濟途徑，其自認已盡力而為，建請以較融通尺度重予閱卷評定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云云。經查：

（一）按98年度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評量，據培訓所答辯稱，均係依前揭案例寫作評量方式及評分基準六及七規定，於試卷收繳後彌封，再由培訓所邀集之相關專家學者，依評分項目（探討與分析、知能運用與見解能力、結構與修辭）及重點，採平行兩閱制，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即每份試卷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本客觀、公正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依卷附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封面所載之成績，總分為55.5分，經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培訓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茲以閱卷委員評核受訓人員之課程成績，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所為評核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案例書面寫作難有客觀標準一節，尚不足採。

（二）另復審人要求重新審核其98年度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一節，依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之意旨，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封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顯然錯誤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又依培訓所答辯所載，本項訓練之目標，係為培育未來晉升簡任官等職務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高層公務人力，訓練重點在於拔擢人才，而非測驗；且該訓練等同於各類晉升官等考試，其訓練合格或考試及格者，均係取得晉升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而考選部辦理各項升官等之國家考試亦未提供補考機會，爰此，本項訓練未設立補考制

度。是復審人98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依形式觀察既無顯然錯誤之情事，其以無補考機制要求重新閱卷評定成績，核屬無據。

四、綜上，培訓所評定復審人98年度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6.57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12日部銓二字第09831139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監察院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前應72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曾任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員，歷至8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在案；87年4月16日轉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科長，至98年9月8日離職，離職前支薪第十一職等十五級1765薪點。98年9月9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12日部銓二字第098311390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備註2載以，其曾任勞保局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8313047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87年4月16日至98年9月8日之年資提敘俸級，訴稱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採計其上開年資先提敘，再升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授權訂定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茲依銓敘部復審答辯略以，是否依上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進用人員，係屬各機關首長之裁量權，爰各機關擬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進用人員時，須於擬任人員送審書註明擬依該辦法進用，該部始得據以銓敘審定，尚無法依復審人單方面意思表示而主動變更等語。卷查監察院所送系爭復審人任用案之擬任人員送審書，所載之適用法規條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而非上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銓敘部自無法依復審人主張改依該辦法辦理銓敘審定。爰復審人上開主張，核不足採。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2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

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卷查復審人原任職之勞保局，其人員管理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爰復審人原為公營事業人員，其任現職有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之事實，經銓敘部按其曾任行政機關職務，銓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有案，且其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85年及8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予以晉升職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並比照俸給法第11條有關在同官等內調任較高職等職務俸級核敘之規定，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即以該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為復審人任現職之起敘點，核與首揭俸給法第12條規定並無不合。

- (三) 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查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須支薪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始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以復審人於勞保局最後支薪為第十一職等十五級，爰其於勞保局任職年資，自與現任所敘薦任第九職等不相當，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10月12日部銓二字第098311390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9月9日轉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未採計復審人87年4月16日至98年9月8日之年資提敘俸級，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830750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里幹事，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83075019號函，核定自同年9月2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自84年7月8日至85年2月2日因案停職，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休職1年（自85年2月3日至86年2月2日，該函誤繕為6個月），致其該段停職期間於休職期滿，依法復職後，不得補薪，是該段停職及休職期間之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對上函備註（三）部分表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8308545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7日補充理由，銓敘部復以同年9月1日部退四字第0983098082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9月14日補

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12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準此，公務人員所具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須符合有給專任及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等要件，始得採認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所謂「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核敘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可資參照。至公務人員因涉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論定，其失職情節重大，移付懲戒，經議決休職，休職期滿復職，因該休職前停職期間之薪俸，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6條第1項「……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休職處分……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規定之反面解釋，不得補發，該停職期間年資亦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經銓敘部79年6月15日（79）臺華特四字第0399501號函釋在案。是公務人員因案遭停職處分，復受休職之懲戒處分，該停職期間之俸給依規定不得補發，休職期間亦停發薪給，則該停職及休職期間之年資非屬專任有給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有停職、休職等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或自復職之日起繳付，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自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二、卷查復審人84年7月8日至85年2月2日因案停職，復自85年2月3日起至86年2

月2日止執行休職懲戒處分，有復審人之停職、休職、復職之動態登記等銓審資料影本附卷可按。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之停職期間，不得補發其本俸或年功俸，復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休職期間，本應停發薪給，是復審人該段停職及休職期間之薪俸依法既不得補發或發給，該停、休職期間即非屬退休法所稱有給專任之任職年資；且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該期間不得補繳基金費用，自不得依退休法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從而，銓敘部上開98年6月12日函核定復審人自願退休，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該段停職及休職期間之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懲戒法、退休法、俸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均無休職前之停職不得計算退休年資之規定，應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於84年7月8日至85年2月2日先行停職期間，仍領有半數薪俸，主張符合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有給專任一節。查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及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是以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基本生活。本件復審人停職之情事雖係發生在上開規定修正公布（94年5月18日）之前，惟依83年11月2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及其眷屬，如係依賴其薪資維持生活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經調查屬實後，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免職時停發。」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未受……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以復審人停職期間所支領半數本俸之性質，仍係為維持其基本生活，與依俸給法核敘等級依法支薪之情況不同，即非屬退休法所得採計之有給專任年資。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6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83075019號函，核定復審人自願退休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自84年7月8日至85年2月2日停職及85年2月3日至86年2月2日休職期間之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質疑臺灣省政府84年核定停職處分時之法令違法一節，因該停職處分復審人並未對之提起救濟而早已確定，且非本件復審之標的，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

09830936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立動物園技士，其98年9月1日自願提前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679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1年3個月、14年2個月，分別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11年、14年5個月，給與月退休金；並於上開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之後再轉任之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1年3個月、14年2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10年，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已逾26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8311015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679號函未核給補償金，訴稱其軍職年資並未享有任何優惠，不應納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而應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給補償金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第8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及依銓敘部91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釋略以，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法核給補償金。準此，對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

資未滿15年；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此即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之旨；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是以，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證明，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95年9月7日空勤字第0950010034號函檢附之復審人軍職暨軍校年資折服現役年資核復表等影本所載，復審人係於69年8月24日退伍，士官年資10年整，已核發退伍金；另其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常備士官班第8期軍校年資，折服現役時間1年整未核發退除給與。是復審人前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0年，連同其再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1年3個月、施行後任職年資14年2個月，合計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且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已逾26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無法核給補償金。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679號函，依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及第8項規定，未核給復審人補償金，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請應重新核計補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金額一節。查公保養老給付係由承保機關（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另行核算

給付；而系爭銓敘部98年8月17日函說明三備註（五）記載，僅就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予以核算，並未就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予以核算。是復審人所訴，尚非本件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4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於法定期間應作為

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現職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十二海巡隊（以下簡稱第十二海巡隊）隊員，前以95年（應為98年）6月1日及98年6月25日書面報告，陳述其於93年業經中央警察大學海洋警佐班第3期訓練合格結業，及其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經第十二海巡隊向洋巡總局申請調陞為科員或偵查員職務，經該總局分別以98年6月18日洋局人字第0980010621號書函及同年7月22日洋局人字第0980013604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申請調陞案，核予緩議，俟行政及刑事責任確定後如無不得陞任情形再行辦理，並將就該總局職缺狀況衡平檢討。上開洋巡總局2次書函，分經第十二海巡隊於98年6月25日及同年10月9日轉知復審人有案。復審人不服洋巡總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0月13日及11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向該總局申請改派科員或偵查員，該總局怠為處分云云。惟依海巡署組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第21條規定：「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

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是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具警察人員身分者，其人事管理應依原警察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本件復審人係具警察官身分之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章任職之規定，並無賦予警察人員得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權利。復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0條、第22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6條之1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以觀，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係屬各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亦非屬公務人員可得請求。又按復審人指述據以申請之法據為海巡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海洋警佐班第三期（第二類）遴選作業規定八：「結業任用：學員結業後，返原服務機關以原職務任用，遇缺按資績計分順序陞補。」經海洋警佐班結業之人員，係返原服務機關以原職務任用，尚非當然取得派任高一層級職務之權利，亦未賦予復審人有請求陞任高一官等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準此，本件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至明，洋巡總局自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則復審人以其於93年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海洋警佐班第3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向洋巡總局請求應予陞任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之科員或偵查員職務，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以該總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核與首揭規定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4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7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孫樹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